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442772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tnn04		
建设项目名称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0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神马屹立 (河南) 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L6E3Y8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大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康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樊钦彦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42	BH001131	樊钦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樊钦彦	全文本	BH001131	樊钦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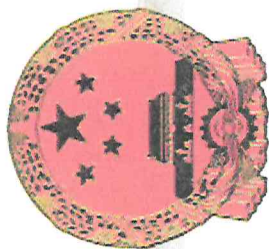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神马屹立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樊钦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42，信用编号BH0011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樊钦彦（信用编号BH001131）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303028

仅限于神马屹立(河南)纤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使用

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朝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推广, 环保管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污染场地调查,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东1单元17层西户1704号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神马屹立 7000 吨/年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2、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3、我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



2025 年 4 月 8 日



姓名: 吴健强
Full Name: 吴健强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7-08
Date of Birth: 1987-08
专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
批准日期: 2014-08-14
Approval Date: 2014-08-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08-14
Issued on: 2014-08-14

管理号: 2014035411326L13411265137054
管理号: 2014035411326L13411265137054

仅限于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神马屹立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使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EP 00015832
No.: EP 00015832

表单验证号码890c40682102c087ba069c03a73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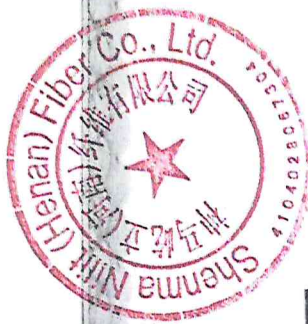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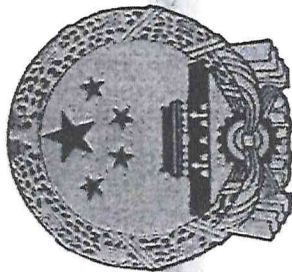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樊钦彦	性别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208	201805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756	●	3756	●	3756
02	3756	●	3756	●	3756
03	3756	●	3756	●	3756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4-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L6E3YST



名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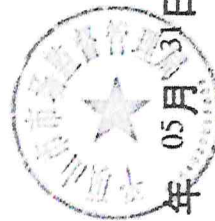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伍佰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四路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2025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查。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由我单位提供，与公司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承诺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公众参与真实性负责。

3、我公司已了解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法人（签 章）：



单位（盖 章）：



2025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与绩效分级、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完善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执行标准，补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 VOC 排放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详见报告 P5、P9-10、P22-24 、 P30-31 、 P53-55 黑色字体下划线部分，经判断，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 VOC 排放限值要求。
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主要原辅料、用量及各原辅料理化性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重点补充导热油炉系统、干燥增粘装置、组件清洗装置、组件预热炉、高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系统、氮气系统、柴油发电机、螺杆挤压机排气等环节工程分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完善物料平衡、VOCs 平衡。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	详见报告 P35 、 P37-38 、 P40-41 、 P44-48 、 P66-67 、 P70-71 黑色字体下划线部分。
3、结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等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关注油烟废气特点，如废气降温、脱水、高压静电除油烟、吸附去除有机物等，同时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收集方式、控制风速、风量、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	详见报告 P65-68 、 P70-74 黑色字体下划线部分。
4、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核实各类废水产生源强和水质，各股废水收集暂存措施，完善项目水平衡、污水处理工艺等相关内容，完善外排水处理可依托性分析。	详见报告 P42、P80、P83、P87-90 黑色字体下划线部分。
5、根据物料特性及用量，核实环境风险专题设置。重点关注环境风险物质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分区防渗要求。完善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和储存方式。核实危险废物种类	经核实，项目 $P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详见报告 P52、P100-102 、 P104 、

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	P107、P109-110 黑色字体下划线部分。
6、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相关附图。	详见报告 P114-117 黑色字体下划线部分，详见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455-04-05-4552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占伟	联系方式	18537579867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 市 叶 县 龚店 乡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 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理坐标	(113 度 27 分 38.324 秒, 33 度 41 分 24.95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821 锦纶纤维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五-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455-04-05-455200
总投资（万元）	45163.2	环保投资（万元）	217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7995.99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城）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于2018年1月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该规划现根据《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豫发改工业【2021】547号）和《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文件已进行调整，目前调整后的规划《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正在审批中，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目前已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0】20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2】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叶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1）规划层次和城市规划区范围 本规划分为叶县县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一）县域层次：叶县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约为1387平方公里。 （二）城市规划区层次：包括盐都、昆阳、九龙三个街道办事处和马庄回族乡、龚店乡的全部行政辖区范围，以及田庄乡、廉村镇的兰南高速以南行政区域，面积约210平方公里。 （三）中心城区层次：叶县城市规划区内连片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涉及盐都、昆阳、九龙三个街道办事处和马庄回族乡、廉村镇等辖区，规划区范围，西至平叶快速路，北至沙河南岸，东至大东环路，南至新灰河北岸，规划控制区约44.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为38平方公里。 （2）城市性质

	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为：平顶山南部组团城市，叶公文化名城，中原经济区重要的盐化工基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叶县城乡总体规划。 2、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原名“平顶山化工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南部、平顶山市规划区边缘东南 5 公里处的叶县境内，省级一星级产业集聚区，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是由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产业集聚区，是规划 123 平方公里“中国尼龙城”的核心区，是平顶山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战场。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了《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集聚区边界拟向东、向南扩展，扩区后的规划范围为东至 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西至希望大道，北至沙河一路，南至龚店镇南，规划用地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较上版规划面积增加 13.54 平方公里，规划的主导产业为化工、医药、尼龙新材料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目前已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1）规划范围 东至 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西至希望大道，北至沙河一路，南至龚店镇南，规划用地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 （2）主导产业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医药、尼龙新材料。 ①尼龙新材料产业
--	---

	重点发展以 PA6、PA66 为主的市场应用广、需求量最大的尼龙产品；辅 以发展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612、尼龙 1212、尼龙 1012、尼龙 1313 等具 备专业化领域特殊性能的特种尼龙产品。积极围绕尼龙产业推进尼龙织造、 尼龙工程塑料、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和横向催化剂、助剂以及己二 腈中间体等配套综合产业的发展。 ②化工产业 重点发展以煤制合成气平台为基础，合成气下游延伸布局以尼龙化工及 新材料为核心的煤基尼龙化学品、煤基尼龙新材料化工产业；同时，依托现 有产业基础及发展趋势，布局建设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项目。 ③医药产业 立足于本地产业基础条件和省域丰富的石化原料优势，积极推进下游医 药中间体等分支产业的布局发展，积极发展医药产业。 （3）发展定位 依托平顶山焦煤资源和煤化工、盐化工、尼龙化工“三化一体”协同发展 优势，补足上游、夯实中游、延伸下游，做强尼龙新材料主导产业，培育发 展精细化工等特色产业，建设“世界一流、优势突出、延链补链”的尼龙新材 料产业集聚区。 （4）基础设施规划 ① 给水工程规划 集聚区供水依托九里山水厂，该水厂向集聚区供水规模为 10 万 t/d。此 外，集聚区工业水厂规模为 2 万 t/d。考虑集聚区园区用水需求，且九里山水 厂为城市水厂，距离集聚区较远，因此远期新增用水通过集聚区内的工业水 厂供应，规划工业水厂总规模为 10 万 t/d。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目前有配水厂一座，位于集聚区西北角， 日供水 10 万吨，利用平顶山九里山水厂水源，运转正常。工业水厂一座，一
--	---

期供水 2 万吨，水源为沙河地表水，2021 年 3 月已投入运营；二期规划自燕山水库至集聚区铺设供水管线，日供水 8 万吨，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两期工业水厂建成后可实现集聚区内工业供水 10 万 t/d。

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厂：目前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配套管网已铺设。该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及生活污水，一期工程 3 万 t/d 已建成投运，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2.7 万 t/d。二期计划扩建 5 万 t/d，扩建完成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8 万 t/d。集聚区远期主要向南发展，规划在南部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 t/d。根据《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 月），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执行，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经调查，沙河二路和化工四路已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拟接入化工四路污水管网和沙河二路雨水管网。

③ 供热工程规划

平顶山市拟关停姚孟 1、3、4 号机组及平东热电 6、7 号机组，通过容量替代方式建设平顶山尼龙城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地处尼龙城东部，总投资约 56 亿元，占地约 500 亩，年发电量 55.4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1735 万吉焦。

姚孟电厂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目前还在进行前期工作，规划用于满足尼龙科技己内酰胺二期、己二酸二期及煤制氢氨等项目的需要；姚孟电厂建成后还应作为集中热源向集聚区新增用户供应中、低压等级的蒸汽，各热用户可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自行减温减压供汽。

经调查，项目拟使用入园区供热作为项目部分热能来源。

④ 供电工程规划 集聚区拟规划新建 1 座 220kV 变电站，设置 2 台 220/110/10、150MVA 变压器；规划 2 座 110kV 变电站，设置 2 台 110/10、50MVA 变压器；为集聚区用电提供有力的保障。供电设施规划宜根据集聚区开发建设情况分期建设。 ⑤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集聚区的燃气气源采用天然气。 天然气由西气东输位于平顶山市尼龙城神马大道沙河大桥南 50 米路西的天然气门站进入集聚区。 (5) 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 在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基础上，分别对保护区域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准入清单，其中重点管控区域又依据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现行环保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主要从产业发展、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六个方面制定了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项目对照情况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保护区域	望娘楼 ^① 、常李东南岗遗址 ^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假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距离望娘楼遗址 2078m，距离常李东南岗遗址 1774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和假设控制地带内
一般管控区域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禁止新建高毒性农药、农药原药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为尼龙 66 差异化功能纤维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传统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不属于传统煤化工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类型为电和天然气，不属于耗煤项目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不涉及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重点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现行相关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已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未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项目。	不涉及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和清下水一起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其他含油废水在厂区暂存后送尼龙科技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为环评阶段，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营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纳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聚区集中供水，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项目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
			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指标均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注：①望娘楼保护范围为以主楼为坐标，四周各外扩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南到楼南院大门前街、北到后街，东西各外扩至各古建外 20 米。②常李东南岗遗址保护范围为：以遗址中心为坐标，西到叶邓公路至常李村公路，北到石塘河（石潭河），南到叶邓公路，东到叶邓公路与石塘河（石潭河）交汇处。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属于合成纤维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主导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且本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10455-04-05-455200。 3、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1月21日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会，于2022年2月23日组织召开了技术复审会，并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9号）。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9号），本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要求，可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积极围绕尼龙产业推进尼龙织造、尼龙工程塑料、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的发展；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布局建设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项目；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尼龙制品项目，符合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项目拟引入国外先进设备及技术，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或布局调整，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用地符合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产业布局 and 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营运后单体抽取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	符合

	协同 增效	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施后达标排放；FDY 油烟废气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u>ATY 油烟废气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油剂调配系统清洗、电捕焦油器清洗废水经收集作为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置；SSP 设备喷淋废水委托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均通过叶县区域内削减进行替代。</u>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钢铁、冶金、焦化、水泥等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本项目为合成纤维制造，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禁止入驻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	1、报告表编制依据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			

析	目属于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中“C2821 锦纶纤维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五项“化学纤维制造业 28”类别中的第 50 小项“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该类别中规定“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编制报告书，“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以尼龙 66 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干燥增粘、切片螺杆纺丝、牵伸卷绕、空气变形等柔性工艺路线，生产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属于单纯纺丝，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以尼龙 66 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干燥增粘、切片螺杆纺丝、牵伸卷绕、空气变形等柔性工艺路线，生产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纺织”中第 1 条“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等新型聚酯及纤维的开发、生产，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化纤油剂”；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10455-04-05-455200，建设性质为新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建设方案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一致
企业全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一致
投资	45163.2 万	45163.2 万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年产 7000 吨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主要建设内容：SSP 车间及料仓、纺丝车间、ATY 加弹车间、动力站、消防泵房及水池、中间库，综合仓库、变配电室、办公楼、门卫及消控室等建构筑物。	1、建设规模：年产 7000 吨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主要建设内容：SSP 车间及料仓、纺丝车间、ATY 加弹车间、动力站、消防泵房及水池、中间库，综合仓库、变配电室、办公楼、门卫及消控室等建构筑物。	一致
生产设备	SSP 设备、细旦丝纺丝卷绕设备、ATY 设备等。	SSP 设备、细旦丝纺丝卷绕设备、ATY 设备等。	一致
由上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 4、与叶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距离望娘楼遗址 2078m，距离常李东南岗遗址 1774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和假设控制地带内，亦不在叶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开发区供水系统，设备降温水冷却后循环利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和天然气，折标煤 16019.4t			

（等价值），符合能源利用总量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 2023 年叶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3 年叶县区域 2023 年叶县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mu g/m^3$ ，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mu g/m^3$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10\mu g/m^3$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24\mu g/m^3$ ，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 $1mg/m^3$ ，臭氧八小时年平均浓度 $156\mu g/m^3$ ；优良天数 283 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故叶县属于达标区域。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 2023 年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营运后，运营后各环节产生 VOCs 废气的位置均为密闭生产或采用集气罩收集，将有机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液体原料均采用管道输送或其它密闭输送方式，确保含 VOCs 物在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产品分装等过程中均可实现密闭化；含油废水：油剂调配系统清洗废水、电捕焦油器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置；SSP 设备喷淋水委托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空调系统排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一起，达标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入水体。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单元，单元编号：ZH41042220002，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中的位置图见附图 5。 经研判，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其“三线一单”准入具体研判分析如下：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th><th>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管控 单元 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tr><td rowspan="2">ZH41 04222 0002</td><td rowspan="2">平顶 山尼 龙新 材料 开发 区</td><td rowspan="2">重点 管控 单元</td><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不涉及。 3. 不 属 于“两高”项目</td></tr><tr><td>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td><td>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鼓励采用中水为工业水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低于 30mg/l、1./5mg/l 和 0.3mg/l，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减少对灰河及下游水体和地下水的影</td><td>1.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所申总量在叶县区域内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不涉及。 3. 不 属 于“两 高”项目。 4. 不 属 于</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41 04222 0002	平顶 山尼 龙新 材料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不涉及。 3. 不 属 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鼓励采用中水为工业水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低于 30mg/l、1./5mg/l 和 0.3mg/l，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减少对灰河及下游水体和地下水的影	1.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所申总量在叶县区域内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不涉及。 3. 不 属 于“两 高”项目。 4. 不 属 于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41 04222 0002	平顶 山尼 龙新 材料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不涉及。 3. 不 属 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鼓励采用中水为工业水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低于 30mg/l、1./5mg/l 和 0.3mg/l，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减少对灰河及下游水体和地下水的影	1.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所申总量在叶县区域内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不涉及。 3. 不 属 于“两 高”项目。 4. 不 属 于														

				3.新建“两高”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耗煤”项目。 5.不涉及。
			环境风险控制	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纳入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开发区供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 2.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不适用煤炭。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422210155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鼓励采用中水为工业水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开发区供水系统，设备降温水冷却后循环利

				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低于 30mg/L、1.5mg/L 和 0.3mg/L, 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减少对灰河及下游水体和地下水的影响。	用, 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 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并纳入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 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 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4222310002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 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 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均通过叶县区域内削减进行废水等量和废气倍量替代, 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 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均通过叶县区域内削减进行倍量和等量替代, 本项目营运后单体检吸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处理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措施后达标排放;油烟废气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在集聚区边缘建设防护隔离带,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运营期严格按照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体系,同时企业与园区应急联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完善配套供热管网,提高集聚区集中供热率。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行业。 3、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	1、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通过叶县区域内削减进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施工期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

				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现场不设置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项目位于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4、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中相关内容，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 号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2) 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 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区域属于龚店乡，距离最近的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约 10.377km，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与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 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2) 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	---

	(3) 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4) 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区域属于龚店乡，不在上述划定水源地的乡镇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5、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
--	---

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三员”管理，“两个禁止”、“六个百分之百”，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等，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后各环节产生 VOCs 废气的位置均为密闭生产或采用集气罩收集，将有机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液体原料均采用管道输送或其它密闭输送方式，确保含 VOCs 物在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产品分装等过程中均可实现密闭化，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 号）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六）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开发区供水系统，冷冻水、设备降温水冷却后循环利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含油废水：油剂调配系统清洗废水、电捕焦油器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高浓度 SSP 设备喷淋水委托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其余环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空调系统排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一起，达标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	---

为着力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就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对照一览表

类别	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加强 低 VOC s含 量原 辅材 料替 代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运行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在运行过程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按照相关规定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可封闭的厂房内生产，原料在封闭的设备内加热熔融，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配设负压集气装置；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同时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三、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企业严格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单体抽吸环节采用集气罩方式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油烟废气采用密封箱、管道进行收集。	符合
四、 提升 有组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	本企业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单体抽吸废气中污染因	符合

织治理能力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子为己二酸、己二胺等易溶于水的物质，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油烟废气选择“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组合治理技术处理项目产生的VOCs，均属于可行技术。同时，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再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再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24 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节选如下：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为尼龙 66 功能化纤维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其他涉 VOCs 的液体物料为纺丝油剂和 ATY 油剂，属于低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运营后各环节产生 VOCs 废气的位置均为密闭生产或采用集气罩收集，将有机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液体原料均采用管道输送或其它密闭输送方式，确保含 VOCs 物在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产品分装等过程中均可实现密闭化；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豫政【2024】12 号文件要求。 9、与绩效分级相符行分析 本项目为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GB/T4754-2017）中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生产过程中排放有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VOCs 企业，与该指南中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见表 1-8。 经表 1-8 逐项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各指标均能满足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标准要求。
--	--

表 1-8 项目与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一览表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公司原辅材料及产品全部采用汽车运输，其中纺丝油剂、ATY 有机为液体，采用封闭桶装；尼龙 66 切片为罐车封闭运输；尼龙 66 切片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至厂区原料筒仓中，针对筒仓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等措施进行处理； 2、企业产品为包装好的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不易产生尘，在厂区密闭车间内进行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1、原料采用封闭筒仓进行存储；产品为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存储于封闭仓库，有单独的货架进行摆放，不易产生尘，定期对仓库进行清扫即可。 2、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情况。	符合
	2、危险废物。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在门口张贴规范的标识、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尼龙 66 切片粒状物料在厂区内输送过程采用气力密闭输送方式；并且在筒仓顶部设置旋风+袋式除尘器去除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符合

		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成品为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在密闭车间内打包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项目的原料尼龙 66 切片无需破碎、配料及混料，仅在气力输送过程中进行简单筛分，且和筒仓共用：旋风+袋式除尘器； 2、公司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灰密闭容器收集，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2、除尘灰袋装后外售，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3、不涉及。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设备，且用电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并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硬化，无裸露土地，非硬化区域绿化。	符合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档案要求将相关手续及报告进行存档备查。	符合

要求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 HJ 944 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兼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设置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1、原辅料 FDY、ATY 纺丝油剂密闭桶装，存储于封闭原料库中。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	符合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原辅料 FDY、ATY 纺丝油剂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桶装加盖）在密闭空间操作。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液态（FDY、ATY 纺丝油剂）物料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桶装加盖）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FDY 油剂、ATY 油剂调配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涉 VOCs 原料工艺过程（牵伸卷绕工序）废气全部收集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高效处理设施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限值可以稳定达到 30mg/m ³ 以下，其他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根据排污许可规范要求，无需安装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按照规范设置有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u>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u> <u>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u> <u>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	<u>厂区道路硬化，无裸露土地，非硬化区域绿化。</u>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档案要求将相关手续及报告进行存档备查。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 HJ 944 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兼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设置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尼龙 66 民用丝是一种高性能合成纤维，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热性和耐磨性，广泛应用于纺织品、服装、汽车内饰、家居用品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增加，中国尼龙 66 民用丝行业消费量保持递增趋势。根据市场调研，2021 年中国尼龙 66 民用丝行业需求量为 6.88 万吨，预测到 2026 年中国尼龙 66 民用丝行业需求量达到 8.83 万吨，同比增长 4.37%。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召开，全国人民对户外运动热情高涨，势必提升户外用品等广泛使用，进一步促进尼龙 66 民用丝的消费升级。 因此，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具有广大的用途及前景，由于具有优良的纤维性能，可以广泛用于民用服装及特殊需求领域。现在由于原料成本较高限制了较为广泛的使用，随着尼龙 66 切片上游己二腈的技术国产化，将使尼龙 66 纤维的成本大幅下降，促使尼龙 66 纤维将大幅替代涤纶纤维、尼龙 6 纤维的某些领域。这几个方面都将使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需求大幅增加，也使本项目的市场前景看好。为此，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 45163.2 万元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2、工程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47995.99m²，总投资 45163.2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南侧为沙河二路，西侧为化工四路，北侧为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侧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待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有生产车间、综合仓库；办公楼；公用工程为消防泵房及水池、供
-------------	---

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燃气接市政天然气管道；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消防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1977.72m ² ，局部 4 层，高 23.8m，包含四层 SSP 车间、料仓区域、一层中间库、一层纺丝-01#车间、一层纺丝-02#车间、一层纺丝-03#车间、两层动力站、两层辅助用房、两层平衡间、ATY-01#车间和 ATY 预留用地	混合结构
	综合仓库	建筑面积约 1809.51m ² ，1 层	钢结构
办公生活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2132.8m ² ，2F	含食堂
公用工程	消防泵房及水池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为 273.63m ² ，1F，消防水池容积为 1900m ³	/
	供电、供水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电；厂区供水接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	/
	燃气	接开发区市政天然气管道	/
	蒸汽	接开发区供热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输送粉尘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措施（TA004），处理达标后经 29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单体抽吸废气引至纺丝车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装置，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TA001），经 29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纺丝油烟、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废气引至纺丝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装置，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TA002），经 29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热定型油烟引至 ATY 加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TA003），经 29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空调系统排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SSP 设备喷淋水委托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综合仓库东南角，建筑面积 120m ² ，分类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仓库东南角，建筑面积 60m ²	安全处置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	达标排放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 7000 吨。 4、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根据性能及支数不同，详细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备注
一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FDY	7000	其中外售 3364 吨，用于生产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ATY 3636 吨
1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FDY（20~30D）	748	自用+外售
2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FDY（40~70D）	1629	自用+外售
3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FDY（100~150D）	2404	自用+外售
4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FDY（90~270D）	2219	自用+外售
二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ATY	3500	全部外售
①FDY：Fully Drawn Yarn，全拉伸丝，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获得具有高度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拉伸长丝。 ②ATY：Air Textured Yarn 空气变形丝，是利用 FDY 做原丝，进行加弹和空气变形加工制成的短纤维纱线，丝线呈蓬松、卷曲状态。 项目所有规格产品均应符合下表要求，同时可根据客户特殊要求对指标进行调整。			

表 2-4 产品质量指标			
品种	中强度		高强度
项目	g/D		g/D
20-30D	4.5~5.5		/
30-90D	4.5~5.5		/
100-450D	/		5~6

5、原辅材料用量、理化性质及油剂平衡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尼龙 66 切片	7280t/a	含母粒改性尼龙 66 切片
2	纺丝油剂	90t/a	进口
3	ATY 油剂	30t/a	进口
4	纺丝热媒	1.8t	热媒蒸发器，一次性加入， 每 5 年全部进行更换
		0.2t/a	由于每年定期检修产生损耗，需进行补加
5	柴油	1.512t/a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尼龙 66

又称聚己二酰己二胺，是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密度 1.14t/m³，熔点 253℃，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洛氏硬度 108-118，热变形温度（1814.11Pa，18.5 公斤力/cm²）66-86℃。用作机械附件，如齿轮、润滑轴承；代替有色金属材料做机器外壳，汽车发动机叶片等。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一般用己二酸和己二胺制成尼龙-66 盐后缩聚而得。

②纺丝油剂

项目所用纺丝油为淡黄色油状液体，非离子乳化剂和耐热润滑纺丝油的混合物；聚醚（15%）、酯（15%）、烷基硫酸酯盐（20%）、醇醚（5%）、

脂肪酸酯（10%）、水（35%）等表面活性剂复合产品，具有优良的乳化、湿润、抗静电、改善纤维丝摩擦系数等性能。产品无毒，纺丝油中不含氮磷。

表 2-6 纺丝油剂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耐热性	/	280℃长期加热结块不明显
2	粘度	CP	<250
3	pH 值	/	7~9（10%溶液）
4	稳定性	/	贮存期 12 个月
5	表面张力	达因/厘米 ²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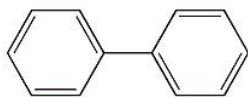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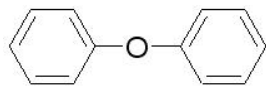
③ATY 油剂

在锦纶的 ATY（ATY：空气变形纱）生产过程中，需要给原丝上 ATY 油剂，目的在于抗静电、加湿、降低单丝的模量，增加原丝的柔韧性，益于空气变形。主要成分为烷基醇聚氧乙烯醚（50%）、聚乙二醇酯（21%）、脂肪酸聚氧乙烯（17%）、水（12%）等表面活性剂复合产品，产品无毒。

④纺丝热媒

本项目纺丝热媒主要成分为联苯-联苯醚，是按联苯 26.5%、联苯醚 73.5% 的比例混合而成的混合物。联苯-联苯醚为黄色透明液体，有难闻的气味，不溶于水，无腐蚀性，比重（20℃）1.062g/cm³，闪点 115℃，凝固点 12.3℃，沸点 256℃，燃点 138℃，比较稳定，是目前最优质的热载体。

表 2-7 联苯、联苯醚理化性质一览表

项目	联苯	联苯醚
结构式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 ₁₂ H ₁₀ ，分子量 154.21，白色或略带黄色鳞片状结晶，具有独特的香味。熔点 71℃，沸点 255.9℃，相对密度（水=1）0.992，折射率 1.475，闪点 113℃。不溶于水、酸及碱，溶于醇、醚、苯等有机溶剂。化学性质与苯相似，可被氯化、硝化、磺化和氢化。	分子式 C ₁₂ H ₁₀ O，分子量 170.21，无色结晶或液体，具有桉叶油气味。。相对密度（水=1）1.0863，凝固点 27℃，熔点 28℃，沸点 258℃，折射率 1.5780，闪点 115℃，自燃点 617.8℃。溶于乙醇、乙醚、苯和冰醋酸，不溶于水、无机酸溶液和碱溶液。

毒理性	本品有刺激作用，损害心肌，肝肾，大鼠经口 LD ₅₀ 3280mg/kg （25%橄榄油溶液）。	低毒。大鼠经口 LD ₅₀ 3370mg/kg
危险性	本品可燃，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燃烧危险，应贮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并与氧化剂，强酸类物质分开存放，轻装轻卸，保持包装完整。	易燃。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燃烧危险，应贮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并与氧化剂，强酸类物质分开存放，轻装轻卸，保持包装完整。

⑤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为浅黄色或棕褐色的液体，密度一般为 0.81~0.86 克/立方米。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的为轻质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轻柴油应具备良好的发火性和低温流动性，还要有适当的蒸发性、粘度和安定性。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t/a）		输出（t/a）	
名称	进料量	名称	出料量
尼龙 66 切片	<u>7280</u>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FDY	<u>3364</u>
纺丝油剂	<u>90</u>	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性 ATY	<u>3500</u>
ATY 油剂	<u>30</u>	废丝	<u>416</u>
纯水	<u>989</u>	废油	<u>5.6</u>
		含油废液中携带油剂	<u>1.2</u>
		活性炭吸附 NMHC	<u>6.56</u>
		有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	<u>3.64</u>
		无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	<u>1.52</u>
		有组织排入空气中的颗粒物	<u>0.099</u>
		无组织排入空气中的颗粒物	<u>0.82</u>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u>1.431</u>
		进入废气喷淋装置喷淋废水中的颗粒物和 VOCs	<u>14.79</u>

		水蒸气	1073.34																																
投入合计	8389	输出合计	8389																																
(4)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9 项目 VOCs 平衡表 <table> <tr> <th colspan="2">产生环节 (t/a)</th><th colspan="2">排放 (t/a)</th></tr> <tr> <th>名称</th><th>产生量</th><th>名称</th><th>排放量</th></tr> <tr> <td>单体抽吸废气</td><td>9.28</td><td>废油</td><td>5.6</td></tr> <tr> <td>纺丝油烟、真空煅烧废气</td><td>7.6</td><td>活性炭吸附 NMHC</td><td>10.18</td></tr> <tr> <td>ATY 热定型油烟</td><td>4.22</td><td>有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td><td>3.64</td></tr> <tr> <td></td><td></td><td>无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td><td>1.52</td></tr> <tr> <td></td><td></td><td>进入废气喷淋装置喷淋废水中的 VOCs</td><td>0.16</td></tr> <tr> <td>产生量合计</td><td>21.1</td><td>排放量合计</td><td>21.1</td></tr> </table>				产生环节 (t/a)		排放 (t/a)		名称	产生量	名称	排放量	单体抽吸废气	9.28	废油	5.6	纺丝油烟、真空煅烧废气	7.6	活性炭吸附 NMHC	10.18	ATY 热定型油烟	4.22	有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	3.64			无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	1.52			进入废气喷淋装置喷淋废水中的 VOCs	0.16	产生量合计	21.1	排放量合计	21.1
产生环节 (t/a)		排放 (t/a)																																	
名称	产生量	名称	排放量																																
单体抽吸废气	9.28	废油	5.6																																
纺丝油烟、真空煅烧废气	7.6	活性炭吸附 NMHC	10.18																																
ATY 热定型油烟	4.22	有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	3.64																																
		无组织排入空气中的 VOCs	1.52																																
		进入废气喷淋装置喷淋废水中的 VOCs	0.16																																
产生量合计	21.1	排放量合计	21.1																																
(5) 油剂平衡 项目所用纺丝油剂、ATY 油剂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纺丝油剂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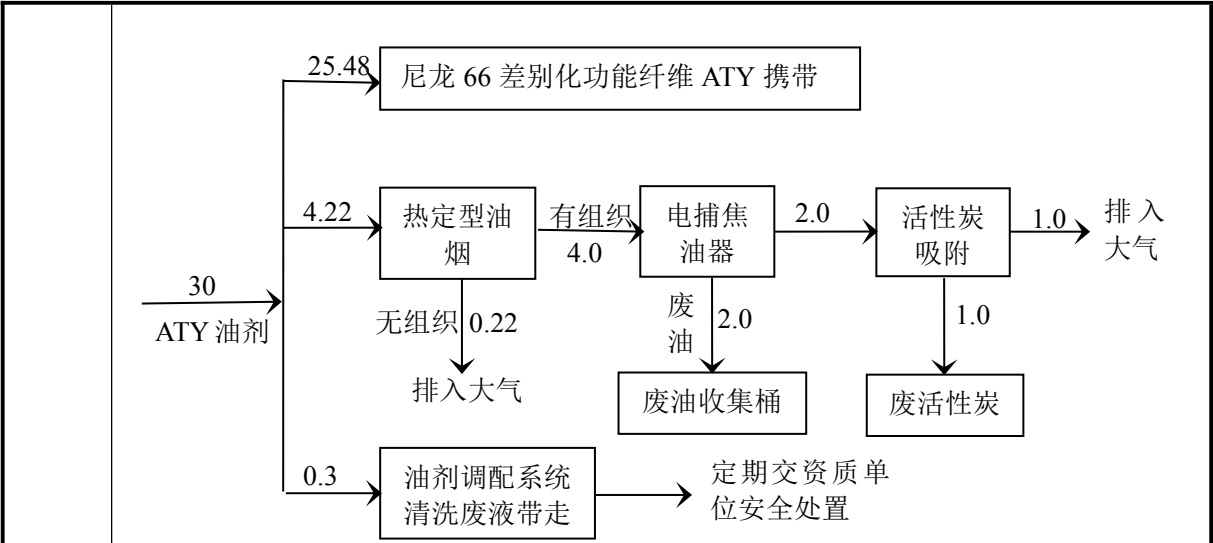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ATY 油剂平衡图 单位：t/a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SSP 设备				
1	吨包装投料输送设备	/	套	1	国产
2	干燥增粘装置	/	套	2	国产
3	料仓	/	台	8	国产
4	纺前料仓	/	台	9	国产
5	其他辅助设备	/	批	1	国产
二	FDY 纺丝设备				
6	Line A: 2x4pos_ PA6.6 FDY HIGH SPEED SPINNING AND WINDING MACHINES A 线：2x4 位尼龙 66FDY 高速纺丝和卷绕机	/	系列	1	进口
7	Line B: 5x6pos_ PA6.6FDY HIGH SPEED SPINNING AND WINDING MACHINES B 线：5x6 位尼龙 66FDY 高速纺丝和卷绕机	/	系列	1	进口
8	1x3pos_ HIGH SPEED SPINNING AND WINDING MACHINES 1x3 位_高速纺丝和卷绕机	/	系列	1	进口
9	1 x 3 pos_ HIGH SPEED SPINNING AND WINDING MACHINES 高速纺丝和卷绕	/	系列	1	进口

	机				
10	组件清洗装置	/	批	1	国产
11	组件预热炉	/	批	1	电加热
12	物检化验	/	批	1	进口
13	油剂调配系统	/	批	1	国产
三	ATY 设备				
14	High performance air jet texturing machine (高性能空气变形机 ATY, 1 machine 40 pos DP5t	/	系列	1	进口
15	High performance automatic air texturing machine (高性能自动空气变形机), 3 machine TG2-AT FDY with 264 positions	/	系列	3	进口
16	High performance automatic air texturing machine (高性能自动空气变形机), 1 TG2-AT POY+FDY with 264 positions	/	系列	1	进口
17	油剂配制系统	/	套	1	国产
18	其他辅助设备	/	批	1	国产
四	包装、仓储设备				
19	电动叉车	/	台	6	国产
20	行车	/	台	2	国产
21	其他辅助设备	/	批	1	国产
五	公用工程				
22	0.4MPa 压缩空气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单套能力 69Nm ³ /min, 压力 0.5MPa	套	3	2 用 1 备
23	0.8MPa 压缩空气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单套能力 13Nm ³ /min, 压力 0.9MPa	套	2	1 用 1 备
24	1.6MPa 压缩空气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单套能力 63Nm ³ /min, 压力 1.6MPa	套	3	2 用 1 备
25	空压循环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量: 300m ³ /h, 进出水温度: 42~32° C	套	1	
26	空压冷却水循环泵	冷却水循环量: 300m ³ /h, 扬程: 40m。	台	2	1 用 1 备
27	高纯水制备系统	单套能力 2t/h, 水泵扬程 50 米	套	1	
28	软水制备系统	单套能力 3t/h, 水	套	1	

		泵扬程 50 米			
29	氮气系统	液氮系统，单套能力 400m ³ /h，压力 0.6MPa	套	1	氮气由园区提供
30	冷水机组	单套制冷量：1784kw	台	2	
35	冷冻水循环泵	冷冻水循环量：600m ³ /h，扬程：32m。功率：45kw	台	3	2 用 1 备
36	冷冻冷却水循环泵	冷却水循环量：460m ³ /h，扬程：30m。功率：55kw	台	3	2 用 1 备
37	冷冻循环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量：1000m ³ /h，进出水温度：37~32° C	套	1	
38	柴油发电机组	2500KVA	组	1	
39	热媒蒸发器	/	台	2	电加热
40	热媒收集槽	1.5m ³	个	1	密闭

7、燃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及加热部分采用电能，年用量为 5339.8 万 KW·h；部分采用开发区供应的蒸汽，蒸汽用量为 5t/h，年用量为 40000t。

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用量为 1.91 万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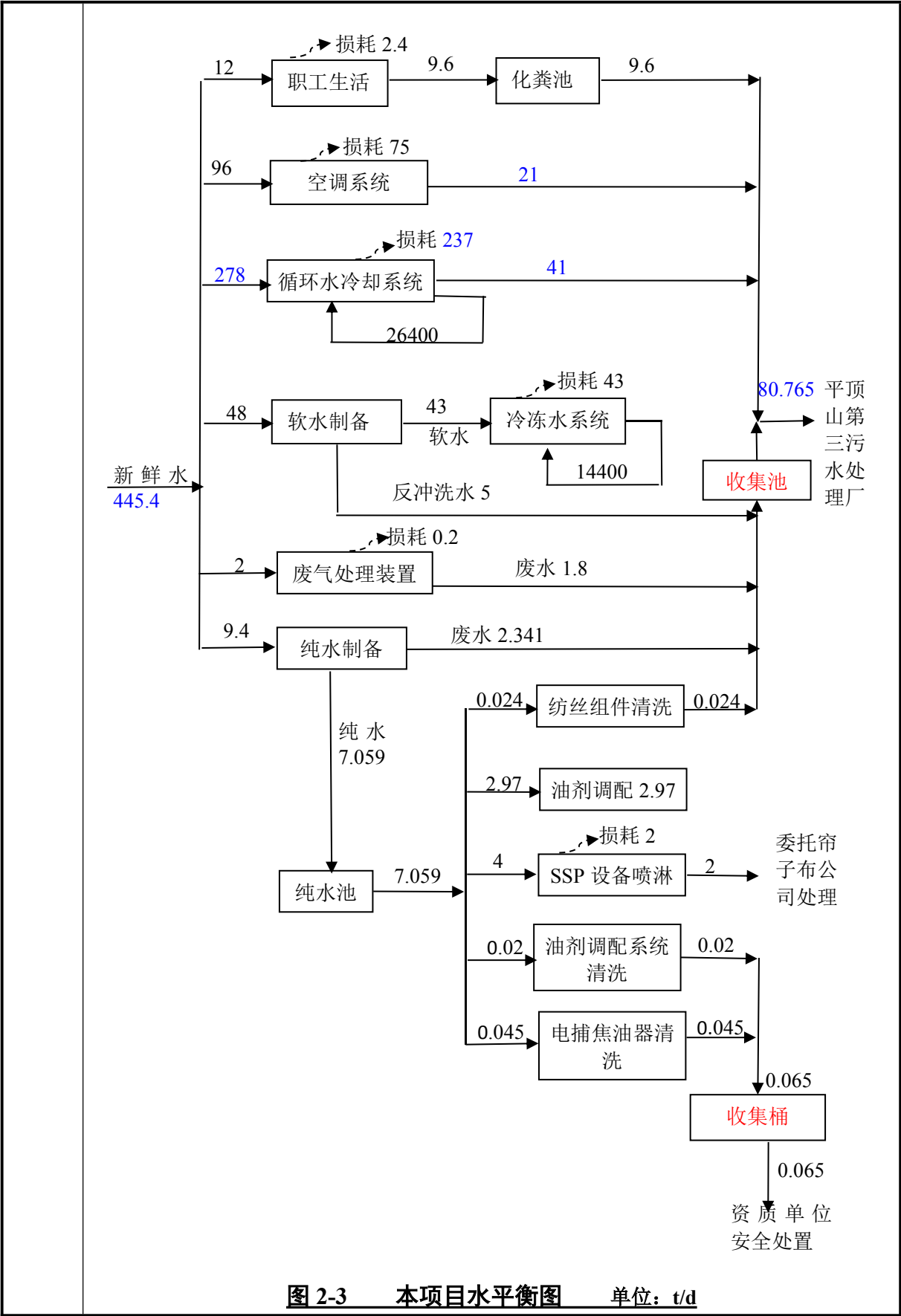
8、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单元

本项目的纺丝技术采用干燥增粘、切片螺杆纺丝的柔性工艺路线，在此生产线即可实现多种灵活多变工艺路线，能使产品多样化。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有干燥增粘、挤出熔融、纺丝、牵伸卷绕、空气变形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有 SSP 单元、纺丝单元、ATY 加弹单元。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营运后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全年生产时间按 333 天计，折合 80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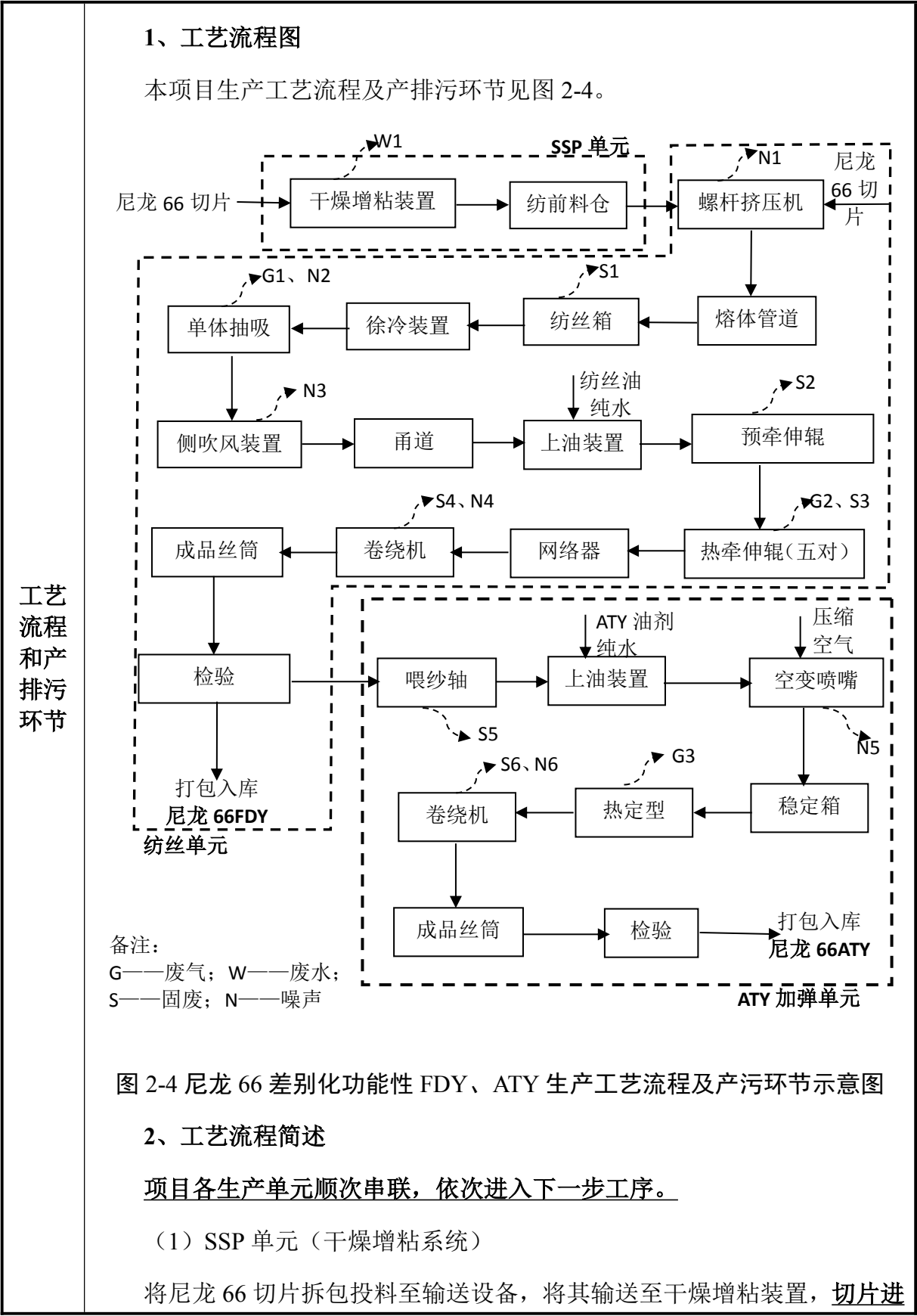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厂区总平面用地呈南北向四边形，主出入口位于南侧沙河二路上，次要出入口位于化工四路上。厂区分四个区域：办公区、装卸区、消防系统及污水收集和处理区域、生产区，各区互不干扰。厂区内道路环通规整，两侧与建筑物之间以绿化带分隔，货物周转，人员进出方便直接，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节约用地。

本项目厂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装卸区、消防系统及污水收集和处理区域；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按功能不同分为不同的区域，包含：四层 SSP 车间、料仓区域、一层中间库、一层纺丝-01#车间、一层纺丝-02#车间、一层纺丝-03#车间、两层动力站、两层辅助用房、两层平衡间、ATY-01#车间和 ATY 预留用地。

本项目总图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较好地利用了现有场地。

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入连续干燥器顶部，切片靠重力往下流动，干燥器内部的异形挡板使切片在向下运动时达到均匀分布。高温干燥的氮气从干燥器底部进入，高温氮气在干燥器内向上运动时与下行的切片充分接触，锦纶切片被逐步加热切片表面水分和内部水分被蒸发出去。从干燥器顶部排出的氮气温度降低，且混入了水分和氧气。氮气流进入气体处理装置除去水分和氧气，再生净化后的氮气经过加热后再次进入干燥器底部形成连续干燥过程；该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不会产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2）纺丝单元

从 SSP 单元输送过来的高粘切片通过下料管进入螺杆挤压机，同时另外一部分尼龙 66 切片直接进入螺杆机压机，在螺杆挤压机里经过电加热熔融、挤压排气、融混、计量等工段，螺杆挤压机产生的废气随着熔体通过高压熔体管道送到纺丝箱体入口，纺丝箱体设置有徐冷装置，使熔体温度保持在 200℃左右，熔体在纺丝箱体里通过计量分配到每个纺丝组件，在纺丝组件里经过过滤分配挤出喷丝板，喷丝板出来的熔融态丝条被吹风冷却为固态，纺丝离开喷丝版时，纺丝箱内熔融体挥发的废气将随同丝束一起逸出，该部分废气由位于喷丝板下方的单体抽吸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之后纺丝在侧吹风室里经过侧吹风装置进行冷却，冷却后的纺丝从甬道进入上油装置上油，纺丝油可以起到抗静电、加湿、降低单丝的模量，同时增加原丝的柔韧性；进入卷绕机后先经预牵伸辊进行冷牵伸，再经五对热牵伸辊进行热牵伸，热牵伸辊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150℃，加热过程中丝束上的纺丝油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热牵伸辊为密闭生产装置，热牵伸过程中产生的纺丝油烟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之后再网络器内进行预网络提高纤维可纺性，再进入卷绕机进行高速卷绕成所需重量的丝筒，丝筒经外观和物性检验后一部分作为尼龙 66FDY 成品经打包入库后外售，另一部分成品丝送至 ATY 加弹间。

(3) ATY 加弹单元

从纺丝车间过来的 FDY 原丝进入喂纱轴，通过导丝盘经过上油装置后送入空气喷嘴中，在喷嘴中首先被压缩空气气流横向吹开吹乱，继而在加速送丝管中被加速，促使单丝间发生横向弯曲，生成圈结，然后通过稳定箱进入热定型箱内进行热定型，便获得蓬松性以及具有类似短纤纱的某些特性的空气变形纱，热定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200℃，加热过程中丝束上的 ATY 油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热定型为密闭装置，热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之后进入卷绕机进行高速卷绕成所需重量的丝筒，丝筒经外观和物性检验后得成品尼龙 66ATY，经打包入库后外售。

(4) 油剂调配

项目外购的纺丝油剂和 ATY 油剂在上油之前需要进行调配，先将定量的纯水加入油剂调配槽中，再将油剂用油泵打入计量槽，计量后缓慢加入到调配槽中，搅拌混合均匀，化验合格后由输送泵送至纺丝油剂高位槽，供纺丝上油使用。油剂调配槽每半年清洗一次。

(5) 纺丝组件清洁系统

纺丝过程中，由于纺丝件和喷丝板上残留有尼龙 66 固体，可会影响纺丝质量，堵塞喷丝板，故纺丝件和喷丝板需每月清洁一次，流程为煅烧→超声波清洗→风干→镜检。

首先将纺丝件和喷丝板放入真空煅烧炉内，同时炉内加入金属砂作为加热介质，利用化纤高分子聚合物在 300℃左右可熔融，高于 3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在一定真空度的条件下可碳化的特性，使工件表面上沾染的高分子聚合物氧化成 CO₂、水和灰分。本项目炉体保持真空状态下加热至 500℃左右，纺丝组件上沾染的聚合物被碳化成 CO₂、水和灰分，煅烧尾气引至纺丝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每次煅烧时间为 16h。

煅烧完成后的纺丝件和喷丝板放入超声波清洗装置内清洗以除去残余细小的杂质，之后用压缩空气对纺丝组件和喷丝板进行吹干，经镜检合格后分别放入塑料袋封存备用，在组件组装台上与清洗干净的纺丝组件组装后送组件预热炉预热备用。该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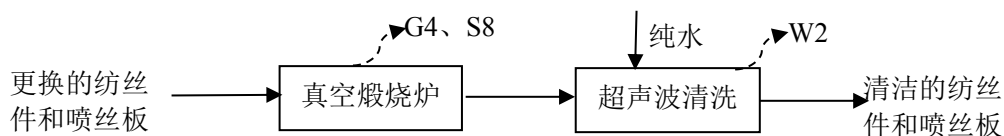


图 2-5 纺丝组件清洁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6) 热媒工艺

纺丝箱体和熔体管道的由热媒蒸发器产生的汽相热媒（联苯-联苯醚）加热。热媒蒸发器采用电加热，一般加热至 257℃，联苯-联苯醚呈气体状态，一部分气体通过熔体管道的夹套管路，进入挤出机模头后回流入热媒蒸发器内；另一部分气体通过管路到达纺丝箱内，然后回流到纺丝箱热媒蒸发器。纺丝热媒气体通过盘管式冷却器冷却后回流进入北侧一层辅房内的热媒收集槽，不外排。

汽相热媒系统保证所有熔体管道和纺丝组件温度相同。热媒采用气相热媒（联苯-联苯醚），为低毒性物质，热媒系统为全密闭系统，开工时一次性加入 1.8t，生产过程不会泄漏，一年检修（每年检修一次）时待管道中温度降低至联苯-联苯醚呈液态时，联苯-联苯醚回流至热媒收集槽中，在拆卸管道时产生联苯-联苯醚废液为 0.2t/a。由于长期使用热媒介质的导热性能会降低，热媒介质 5 年需要更换一次。

(6) 软水制备

项目软水制备采用树脂交换的方法制备，树脂再生采用酸再生，反冲洗废水为酸性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外排。

(7) 高纯水制备

原水→多介质过滤器→超滤装置→超滤水箱→增压泵→一级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RO)装置→一级中间水罐→二级反渗透供水泵→二级保安过滤器→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二级中间水罐→EDI 供水泵→EDI 保安过滤器→EDI→除盐水罐→除盐水泵→除盐水外送。

(8) 组件预热炉

预热炉为独立设备，电加热，用于组件预热。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中产污环节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产生装置/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单体抽吸废气	纺丝箱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G2 纺丝油烟	热牵伸辊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以 NMHC 计）
	G3 ATY 热定型油烟	热定型箱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以 NMHC 计）
	G4 煅烧炉废气	真空煅烧炉	挥发性有机物
	G5 原料装卸粉尘	原料装卸	颗粒物
	G6 职工食堂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
	G7 备用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组	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SSP 设备喷淋废水	SSP 设备喷淋	pH、COD、BOD、SS、氨氮、总氮
	W2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pH、COD、SS
	W3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SS
	W4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	COD、SS
	W5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纺丝车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装置	COD、BOD、氨氮、SS
	W6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纺丝组件清洗	COD、氨氮、SS
	W7 空调系统排水	空调系统	COD、SS
	W8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固废	S1 纺丝箱	纺丝箱	废丝
	S2 预牵伸	预牵伸	废丝
	S3 热牵伸	热牵伸	废丝
	S4 卷绕机	卷绕机	废丝

		S5 喂纱轴	喂纱轴	废丝
		S6 卷绕机	卷绕机	废丝
		S7 煅烧炉	真空煅烧炉	废金属砂
		S8/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纺丝车间废气处理装置、ATY 加弹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废油、废活性炭
		S10 含油有机废液	电捕焦油器清洗废液、油剂调配系统清洗废液	含油废液
		S1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滤芯
		S12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	废树脂
		S13 热媒蒸发器	热媒蒸发器	废纺丝热媒
		S14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粉尘
		S15 设备维护和检修	纺丝卷绕设备、风机、ATY 设备、空压机等	废机油
		S16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N6 噪声	纺丝卷绕设备、风机、ATY 设备、空压机等	设备、风机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现状为空地，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叶县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3 年叶县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 35μg/m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10μg/m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24μg/m³，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 1mg/m³，臭氧八小时年平均浓度 156μg/m³；优良天数 283 天。2023 年叶县为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内特征因子 TSP、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平顶山隆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7 吨光电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为隆维公司厂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67km 处，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23 日，连续检测 7 天，检测单位为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特征因子 TSP、NMHC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评价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评价 结果
隆维公司厂区	TSP（24 小时均值）	139~156	300	0.46~0.52	0	0	达标
	NMHC（小时均值）	250~540	2000	0.13~0.27	0	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检测点位隆维公司厂区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关庙沟，关庙沟为灰河支流，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关庙沟为 III 类水体，灰河为 IV 类水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北侧约 130m 处的大麦河，

大麦河为沙河支流，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大麦河、沙河均为Ⅲ类水体。

为了解该区域内灰河、沙河水质情况，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3-2。

表 3-2 灰河、沙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Ⅳ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	pH	7	6~9	0.00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6	10	0.460	0	0	达标
	COD	23.6	30	0.787	0	0	达标
	BOD ₅	3.2	6	0.533	0	0	达标
	氨氮	0.51	1.5	0.340	0	0	达标
	总磷	0.137	0.3	0.457	0	0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锌	0.004	2.0	0.002	0	0	达标
	氟化物	0.565	1.5	0.377	0	0	达标
	硒	0.0003	0.02	0.015	0	0	达标
	砷	0.0010	0.1	0.010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020	0	0	达标
	镉	0.00004	0.005	0.008	0	0	达标
	铅	0.0002	0.05	0.004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0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0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020	0	0	达标
	石油类	0.01	0.5	0.020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3	0.067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5	0.010	0	0	达标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Ⅲ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沙河舞阳马湾断面	pH	8	6~9	0.50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4	6	0.570	0	0	达标
	COD	17.6	20	0.880	0	0	达标
	BOD ₅	2.2	4	0.550	0	0	达标
	氨氮	0.26	1.0	0.260	0	0	达标
	总磷	0.049	0.2	0.245	0	0	达标

	铜	0.002	1.0	0.002	0	0	达标
	锌	0.006	1.0	0.006	0	0	达标
	氟化物	0.597	1.0	0.597	0	0	达标
	硒	0.0004	0.01	0.040	0	0	达标
	砷	0.0009	0.05	0.018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00	0	0	达标
	镉	0.00003	0.005	0.006	0	0	达标
	铅	0.002	0.05	0.040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3	0.05	0.060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0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0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00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0.100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2	0.025	0	0	达标

根据 2023 年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 2023 年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同时，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噪声现状检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防止建设运营后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厂区采用分区防渗，办公楼采用简单防渗；生产车间、中间库、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综合仓库、危

	废暂存间、污水收集池、热媒蒸发器、热媒收集槽采用重点防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经调查，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0m 范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3 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向</th><th>距离（m）</th><th>功能</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地表水</td><td>大麦河</td><td>N</td><td>130</td><td>纳污、防洪、灌溉</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麦河	N	130	纳污、防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麦河	N	130	纳污、防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尼龙 66（聚己二酸己二胺）切片，属于聚酰胺树脂，主要生产工艺为尼龙 66 加热融化后经风冷牵伸成细丝，工艺废气产生环节有尼龙 66 加热融化后风冷成丝过程中产生的低聚物废气和纺丝油以及 ATY 油剂在热牵伸和热定型环节产生的油烟废气，其中低聚物废气中的成分有己二酸单体、己二胺单体和己二酸己二胺低聚物，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油烟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无燃烧工艺，因此本次工艺废气评价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纺丝油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第 5.2.2.1 条中规定：仅有纺丝、后处理工序的独立合成纤维以及循环再利用涤纶纤维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 GB16297 和 GB37822 确定，本项目仅有纺丝和后处理工序，故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GB16297 中未对单位产品 VOC 排放量进行规定；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及附件 2 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有组织	颗粒物	29m（内插法计算）	120mg/m³	21.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0mg/m³	49.4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5.0mg/m³			

表 3-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建议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70% ^[1]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要求如下所示：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废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和油烟去除效率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mg/m ³ ）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g/m ³ ）	—	10.0	10.0	
油烟去除率效率（%）	≥90		≥95	—

表 3-8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有灶头）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1 组，保证生产线断电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备用发电机采用柴油为燃料，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 号），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即 SO₂≤550mg/m³、NO_x≤240mg/m³、烟尘≤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和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第 5.2.3.1 条中规定：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纤维素纤维制造、**仅有纺丝和后处理工序的独立合成纤维**、循环再利用涤纶纤维以及莱赛尔纤维制造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实施许可管理的污染物项目按照 GB 8978 确定，**本项目仅有纺丝和后处理工序，故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该标准中未对单位产品排水量进行规定，同时应满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其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指标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400
NH ₃ -N	/	35
BOD ₅	300	150
SS	400	300
石油类	2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纯水制备废水、空调系统排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指标为 COD 和 NH₃-N；外排废气指标不涉及 SO₂ 和 NO_x，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81t/a、NH₃-N：0.041t/a；大气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92t/a、有机废气 5.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47995.99m²。施工期主要建设主体装置、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构筑物。本项目施工期 18 个月，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状用地为荒草地，地表主要覆盖有季节性草灌。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1、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扬尘防治标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3）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4）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	--

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5）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6）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7）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8）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9）采用商品混凝土浆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浆，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10) 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11)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因水质污染因子较简单，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化粪池，厕所污水由专门清污车辆定期清理，做农田肥料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水
--	---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冲洗骨料等过程产生的冲洗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不得随意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
--	--

态。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 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 合理安排施工过程, 夜间严禁施工。

(5) 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 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 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 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 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 加强现场科学管理, 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提倡文明施工, 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本评价认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 噪声污染能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 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 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 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 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施工单位应同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 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 避免材料浪费; 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 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 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 应分类集中堆放。

③作好土石方平衡, 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 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 不得随意外排。

	④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⑥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2）弃土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施工期土方开挖土方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回填，整个施工期可以做到土石方平衡，无弃土外运，为减小水土流失，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压实。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开发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主要有：纺丝过程中单体抽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以NMHC计）；热牵伸过程产生的纺丝油烟，主要成分为油雾（以NMHC计）、VOCs（以NMHC计）和水蒸气；ATY热定型产生的油烟，主要成分为油雾（以NMHC计）、VOCs（以NMHC计）和水蒸气；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尾气，主要成分为VOCs（以NMHC计）、CO₂和水；原料尼龙66装卸产生的粉尘；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NMHC；职工食堂油烟。 本次废气评价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源强类比《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40000t/a 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验收检测数据；单体抽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情况类比《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40000t/a 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验收检测数据，验收期间工况为 90%，检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检测单位：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40000t/a 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原料为尼龙 66 切片，生产工艺为尼龙 66 切片--干燥--预结晶--结晶--冷却--螺杆挤压机--纺丝箱体--徐冷装置--单体抽吸--侧吹风--上油--预牵伸--热牵伸--卷绕--成品丝，使用的纺丝油种类和本项目相同，用油比例为 1%~1.5%，本项目用油比例 1%~1.3%，故本项目类比其验收检测数据是可行的。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 单体抽吸废气 G1 丝束离开喷丝板时，纺丝箱内熔体挥发的废气将随同丝束一起逸出，该
----------------------------------	--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成分为己二酰己二胺的低聚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喷丝板下方的单体吸收罩收集，根据设计方案，单体抽吸环节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设置单体抽吸罩 47 个，为矩形顶吸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第二节相关内容，矩形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3600FV$ ， $F=AB$ ， $A=a+0.4h$ ， $B=b+0.4h$ 。

其中：L---矩形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F---罩口面积， m^2 ；

V---控制风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位置，本项目取 0.3m/s ；

A、B---矩形顶吸罩两边，m；

a、b-----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m；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本项目取 0.1m 。

本项目单体抽吸环节产生的 NMHC 采用矩形顶吸罩进行收集，其中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a=1.3\text{m}$ ， $b=0.07\text{m}$ ，则： $A=a+0.4h=1.34\text{m}$ ； $B=b+0.4h=0.08\text{m}$ ； $F=AB=0.107\text{m}^2$ ；

$L_{\text{总}}=n3600FV=47*3600*0.107*0.3=5431\text{m}^3/\text{h}$ 。

由上可知，本项目采用矩形顶吸罩所需的理论排风量为 $5431\text{m}^3/\text{h}$ ，本项目单体抽吸环节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可满足本项目矩形集气罩收集所需。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21 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同时类比神马帘子布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该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kg/t -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275kg/t -原料，本项目尼龙 66 切片用量为 7280t/a ，则该环节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2kg/h 、 8.16t/a ，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1.16kg/h 、 9.28t/a ，单体抽吸废气捕集效率为 90%，年运行时间为 8000h 。

② 热牵伸过程产生的纺丝油烟 G2

合成纤维在纺丝、拉伸、卷绕过程中需要使用纺丝油，在纺丝过程中起到润滑和消除静电等作用。经过上纺丝油后的丝束缠绕至热牵伸辊上进行热牵伸，热牵伸辊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150℃，丝束上的纺丝油在热牵伸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产生纺丝油烟，主要成分为油雾（以 NMHC 计）、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和水蒸汽。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21 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同时类比神马帘子布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该环节 NMHC 的产生量为 1.044kg/t-原料，则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95kg/h，7.6t/a。

根据企业工艺设计方案，热牵伸辊设置在封闭的箱体，牵伸过程产生的纺丝油烟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纺丝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由于箱体留有原丝进出口，油烟废气收集率约为 95%，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环节设计风量为 19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8000h。故该环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90kg/h、7.20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5kg/h、0.40t/a。

③ ATY 热定型油烟 G3

原丝在空变之前需要先上 ATY 油剂，空变后需要进行热定型，热定型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左右，丝束上的 ATY 油在热定型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产生热定型油烟，主要成分为油雾（以 NMHC 计）、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和水蒸汽，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21 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锦纶 66DTY 生产全部过程中 NMHC 的产生系数，为 1.205kg/t 产品，项目 ATY 功能纤维的产量为 3500t/a，则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53kg/h，4.22t/a。

根据企业工艺设计方案，热定型箱为封闭生产装置，热定型过程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 ATY 加弹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由于箱体留有原丝

进出口，油烟废气收集率约为 95%，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计风量为 26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8000h。故该环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50kg/h、4.00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3kg/h、0.22t/a。

④ 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废气 G4

从纺丝机更换下来的纺丝组件立即在组件分解台上进行分解，纺丝组件及喷丝板需定期进行煅烧后清洗，本项目拟在纺丝车间配套建设 1 台真空煅烧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下来的纺丝组件及喷丝板携带物料尼龙 66 的量约为 5kg，煅烧频率为每月 1 次，每次煅烧 16h，煅烧原理是利用化纤高分子聚合物在 300℃左右可熔融，高于 3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在一定真空度的条件下可碳化的特性，使工件表面上沾染的高分子聚合物氧化成 CO₂、水和灰分。故真空煅烧炉在开启至升温到 400℃的 1 个小时内，会产生少量未裂解碳化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该部分煅烧废气由真空泵（150m³/h）经管道抽送至纺丝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于该环节使用频率低，废气产生量小，本次不再定量计算。

⑤ 工艺废气 G1~G4 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工艺布设情况及各环节废气产生情况，针对单体抽吸废气拟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该处理措施对颗粒物的综合去除率可达 99%以上，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去除率可达 90%以上；针对油烟废气拟分别在纺丝车间和 ATY 车间各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经查阅资料，该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去除率可达 75%以上，最终分别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9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条规定：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生产车间，车间高度为 23.8m，故排气筒高度设置满足 GB16297 中规定要求。

具体各工艺环节废气去向详见下图。



控制技术》中粉料卸料排气系统颗粒物产生系数，下料排气系统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kg/t-物料。本项目尼龙 66 切片用量为 7280t/a，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46t/a，输送过程密闭输送，全年原料装卸时间约为 4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3.27kg/h，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其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可达 98%以上，颗粒物达标排放后经 29m 排气筒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100%，经核算，原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原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装卸	颗粒物	365	7.3	1.46	风量 10000m ³ /h，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29m 排气 筒	7.3	0.146	0.029

⑦ 职工食堂废气 G6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年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年运行 333 天，食堂就餐人数约 100 人。厂区设置食堂 1 座，内设置 3 个基准灶头，运行时间为 5h/d。

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很小，本次不再定量计算食堂燃料废气。

食堂油烟是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据饮食业类比调查，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d，日耗油量为 3kg，年耗用烹调油量约为 900kg，油烟产生率按 2.83%计，则年产生油烟量约为 25.47kg。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2019.8）中的相关内容，餐饮服务单位（中型规模）排放油烟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0.27~28.76mg/m³，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影响取值为 28.76mg/m³ 计算，产生的废气经排烟管道排往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置。

根据设计方案，厨房基准灶头数量为3个（中型食堂），评价要求职工食堂安装风量为不低于6000m³/h，去除率分别为油烟90%、非甲烷总烃80%的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单元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油烟	2.83	25.47	油烟净化装置1套，风量为6000m ³ /h，油烟处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80%	0.3	2.55
非甲烷总烃	28.76	258.84		5.75	51.77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项目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0.3mg/m³、排放量为2.55kg/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5.75mg/m³、排放量为51.77kg/a，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标准限值（油烟：1.0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⑧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G7

为保证生产线断电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企业自备2500KVA发电机组1套。备用发电机采用柴油为燃料，满负荷运行下耗油量为600L/h。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备用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为一年运行一次，一次运行3个小时，则柴油消耗量为1800L/a，即1512kg/a。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1时，1kg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11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1.8，则发电机每燃烧1kg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19.8m³。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中的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1.489g/L，则备用发电机工作时污染物产生量见表4-4。

表 4-4 备用柴油发电机工作时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烟气量	SO ₂	烟尘	NO _x	NMHC
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	29937.6m ³ /a	4g/L	0.714g/L	2.56g/L	1.489g/L

污染物产生量		7.2kg/a	1.28kg/a	4.61kg/a	2.68kg/a
污染物产生浓度		250.52mg/m ³	42.76mg/m ³	153.99mg/m ³	89.52mg/m³

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污染物量较小，可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室外排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即 $\text{SO}_2 \leq 5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240\text{mg/m}^3$ 、烟尘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和林格曼黑度小于1级。由此可知，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① 单体抽吸废气 G1

喷丝板下方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成分为己二酰己二胺的低聚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单体吸收罩收集，风量为15000m³/h，收集效率为90%，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最终经29m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此外，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项目采用颗粒性活性炭，废气经过脱水器脱除废气中的水分，将废气

中的含水量降至 50%以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通过设置在线监测仪器监测出口浓度，档期超过设定值时，说明活性炭已经吸附饱和，应及时进行更换。同时，活性炭箱体后设置挥发性有机物 PID 浓度检测仪，可根据出口废气的浓度，监测活性炭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体抽吸废气采用矩形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 0.3m/s，风量为 15000m³/h，经处理后的废气温度低于 40℃、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同时在装置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② 热牵伸过程产生的纺丝油烟 G2、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废气 G4

纺丝车间热牵伸过程产生的纺丝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道收集，纺丝油烟废气收集率为 95%，风量为 19000m³/h，经收集后引至纺丝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真空煅烧炉在开启的 1 个小时内会产生少量裂解碳化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该部分废气引送至纺丝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纺丝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装置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废气最终通过 29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附录 A，锦纶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技术见下表。

表 4-5 化纤类型--锦纶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真空煅烧	煅烧炉尾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吸收
长丝牵伸卷绕	纺丝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

根据工程分析，纺丝过程中拉丝环节单体抽吸环节废气中的污染物为颗

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己二酸、己二胺、己二酰己二胺低聚物，均易溶于水），热牵伸卷绕过程废气中的污染物为含油烟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单体抽吸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纺丝油烟、真空煅烧废气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的可行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且该项技术在行业内广泛使用，故单体抽吸废气、纺丝油烟、真空煅烧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实现达标排放。

电捕焦油器的工作原理为：

电捕焦油器内有若干根的六角形蜂窝管，每根管子中心悬挂一根金属导线与高压直流电的负极相连称为电晕极，管子接正极称为沉淀极。将高压直流通入电捕焦油器的两个电极上之后，在电晕极和沉淀极之间形成了一个不均匀的电场，越接近电晕极，电场强度就越大。当电压升高使电场强度达到一定值时，电晕极周围的小范围内（即电晕区内）会出现电晕微光，并发出轻微的滋滋声，电晕极附近的气体发生了电离现象。在电晕区内发生了大量的正负离子和电子，在电晕区以外，即电场的大部分空间内充满着负离子和电子。

当夹杂着焦油雾滴的油烟废气流经电场，大部分焦油雾滴与负离子和电子相遇而结合成带负电荷的雾滴，极少量的焦油雾滴在电晕区与正离子相遇而结合成带正电荷的雾滴。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带负、正电荷的雾滴分别向沉淀极和电晕极移动，达到沉淀极和电晕极焦油雾滴因重力作用而往下流动，汇集后排出器外，从而使油烟废气达到净化，洁净的空气进入大气。

纺丝车间热牵伸过程产生的纺丝油烟来源于热牵伸辊，热牵伸辊封闭于箱体内，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率 95%；纺丝油烟进入电捕焦油器对油烟进行

去除，同时在电捕焦油器后端设置冷却器对废气进行降温，可以确保废气温度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降至 40℃ 以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通过设置在线监测仪器监测出口浓度，档期超过设定值时，说明活性炭已经吸附饱和，应及时进行更换。同时，活性炭箱体后设置挥发性有机物 PID 浓度检测仪，可根据出口废气的浓度，监测活性炭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② ATY 热定型油烟 G3

热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95%，风量为 26000m³/h，经收集后引至 ATY 加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废气最终通过 29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ATY 油烟废气和纺丝过程中热牵伸卷绕过程废气污染因子相同，故 ATY 热定型废气采取“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的可行技术，且该项技术在行业内广泛使用，故热定型油烟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挥发性有机物实现达标排放。

热定型过程产生的油烟来源于热定型箱，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率 95%；热定型油烟进入电捕焦油器对油烟进行去除，同时在电捕焦油器后端设置冷却器对废气进行降温，可以确保废气温度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降至 40℃ 以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通过设置在线监测仪器监测出口浓度，档期超过设定值时，说明活性炭已经吸附饱和，应及时进行更换。同时，活性炭箱体后设置挥发性有机物 PID 浓度检测仪，可根据出口废气的浓度，监测活性炭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③ 原料装卸粉尘 G5

本项目原料尼龙 66 切片来料后由气力输送至料仓，装卸、转运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结合项目设计卸料方式，针对该环节废气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措施，该除尘措施除尘效率可达 99.5%，经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故该环节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纺丝车间设置 2 个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ATY 车间设置 1 个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料仓处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1	纺丝车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3.46128755° N33.69037871°	一般排放口	29m	0.5m	20℃
DA002	纺丝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3.46131966° N33.69052151°	一般排放口	29m	0.6m	20℃
DA003	ATY 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3.46015350° N33.69034548°	一般排放口	29m	0.8m	20℃
DA004	装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3.46075259° N33.68994235°	一般排放口	29m	0.4m	20℃

（5）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 工序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GB16297 -1997	豫环攻坚 办【2017】 162 号	绩效分 级指标	
一	有组织排放								

	1	单体抽吸 废气	颗粒物	0.58	0.009	0.07	120mg/m ³ 21.3kg/h	/	10mg/m ³	达标	
			NMHC	7.00	0.105	0.84	150mg/m ³ 49.4kg/h	80mg/m ³	30mg/m ³	达标	
	2	纺丝油 烟、煅烧 废气	NMHC	11.75	0.225	1.8	150mg/m ³ 49.4kg/h	80mg/m ³	30mg/m ³	达标	
	3	ATY 油烟 废气	NMHC	4.82	0.125	1.0	150mg/m ³ 49.4kg/h	80mg/m ³	30mg/m ³	达标	
	4	原料装卸	颗粒物	7.3	0.146	0.029	120mg/m ³ 21.3kg/h	/	10mg/m ³	达标	
	二	无组织排放									
	1	纺丝车间	颗粒物	/	/	0.82	1.0mg/m ³	/	/	达标	
			NMHC	/	/	1.52	5.0mg/m ³	2.0mg/m ³	/	达标	
	(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单体抽吸废气		颗粒物	0.58		0.009		0.07			
			NMHC	7.00		0.105		0.84			
2	纺丝油烟、煅烧废气		NMHC	11.75		0.225		1.8			
3	ATY 油烟废气		NMHC	4.82		0.125		1.0			
4	原料装卸		颗粒物	7.3		0.146		0.0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9t/a							
非甲烷总烃				3.64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 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排 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1	纺丝车间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企业边界 1.0mg/m ³	0.103	0.82				
		非甲 烷总 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 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企业边界 2.0mg/m ³	0.106	1.52				

			(2017) 162 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2	
		非甲烷总烃			1.5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2		
2		非甲烷总烃		5.16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 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12。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工序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单体抽吸		颗粒物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纺丝油烟、真空煅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ATY 热定型油烟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原料装卸		颗粒物		1 次/半年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纺丝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8)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导致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后排放，去除效率按 50%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节点	故障类型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单体抽吸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2 次/a	1h/次	30.67mg/m ³	0.46kg/h	0.92kg/a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NMHC	2 次/a	1h/次	43.54mg/m ³	0.52kg/h	1.04kg/a	
纺丝油烟、煅烧废气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NMHC	2 次/a	1h/次	34.84mg/m ³	0.66kg/h	1.32kg/a	
ATY 油烟废气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NMHC	2 次/a	1h/次	9.65mg/m ³	0.25kg/h	0.50kg/a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止废气的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8) 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单体抽吸废气 G1 引至纺丝车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装置，该装置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kg/h，0.07t/a，排放浓度为 0.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21.3kg/h），亦满足通用涉 PM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³）；NMHC 排放量为 0.105kg/h，0.84t/a，排放浓度为 3.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0mg/m³，49.4kg/h），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80mg/m³），同时亦满足通用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30mg/m³），最终通过 29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纺丝热牵伸过程产生的纺丝油烟 G2、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废气 G4 引至纺丝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装置，该装置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NMHC 排放量为 0.225kg/h，1.8t/a，排放浓度为 11.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0mg/m³，49.4kg/h），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80mg/m³），同时亦满足通用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30mg/m³），最终通过 29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 ATY 热定型油烟 G3 引至 ATY 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装置，该装置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NMHC 排放量 0.125kg/h、1.0t/a，浓度 4.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0mg/m³，49.4kg/h），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80mg/m³），同时亦满足通用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30mg/m³），最终通过 29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原料装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
--	---

浓度为 7.3mg/m³，排放速率为 0.14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21.3kg/h），亦满足通用涉 PM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³），经过 29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 SSP 设备喷淋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空调系统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统计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排污环节
1	W1 SSP 设备喷淋废水	pH、COD、BOD、SS、氨氮、总氮	SSP 设备喷淋
2	W2 软水制备	pH、COD、SS	软水制备
3	W3 纯水制备	COD、SS	纯水 RO 膜反渗透制备
4	W4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循环水冷却系统
5	W5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COD、BOD、氨氮、SS	纺丝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6	W6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纺丝组件清洗
7	W7 空调系统排水	COD、SS	空调系统
8	W8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职工生活

（2）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 SSP 设备喷淋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SSP 单元干燥增粘装置需使用纯水进行喷淋降温，喷淋废水由于携带部分尼龙 66 物料，故需将该部分水收集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设备喷淋用水量为 4t/d，污水排放量为 2t/d，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经调查与项目产品种类相同、干燥增粘设备相同的企业，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9.03、COD: 7680mg/L、BOD: 2300mg/L、SS: 26mg/L、NH₃-N: 1430mg/L、总氮: 1890mg/L。

② 软水制备废水 W3

本项目营运后纺丝车间加湿使用软水，项目拟设置 1 套软水制备设备，软水制备量为 1.79t/h，采用离子交换工艺。离子交换树脂每天需采用酸再生，每次再生用水量 5t，产生再生冲洗废水 1665t/a，为酸性废水，经过酸碱中和处理后无其他特殊污染物，其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mg/L，SS 产生浓度为 50mg/L。

③ 纯水制备废水 W4

本项目运营后需要使用纯水进行油剂调配和组件清洗，项目拟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利用 RO 膜反渗透工艺，每处理 1t 原水，可得到 0.75t 纯水。项目纯水用量为 7.059t/d，则原水用量为 9.4t/d，废水量为 2.435t/d，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无其他特殊污染物，其中 COD 产生浓度为 50mg/L，SS 产生浓度为 80mg/L。

④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W5

循环冷却水通过换热器来交换介质热量并经冷却塔凉水后，循环使用，以节约水资源。循环冷却水由于受浓缩倍数的制约，在运行中必须要排出一定量的浓水和补充一定量的新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补水水量为 278m³/d，排水量为 41m³/d，26307m³/a。循环冷却水排水水质情况为 COD：50mg/L、BOD₅：30mg/L、NH₃-N：4mg/L。

⑤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W6

本项目纺丝车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装置进入的废气先经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水用量为 30m³，循环使用，每 15 天排放一次，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该环节每次废水产生量为 27m³/次，折合 1.8m³/d、600m³/a，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己二酸、己二胺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0mg/L、BOD：350mg/L、SS：300mg/L、NH₃-N：20mg/L。

⑥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W8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纺丝组件定期经真空煅烧后，需采用超声波进一步清洗进行清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频次为每月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0.8m³，每次清洗后清洗水随即排放，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该环节废水排放量为 0.72m³/次，0.024t/d，8.64t/a，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300mg/L、NH₃-N：50mg/L。

⑦ 空调系统排水 W9

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冷凝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空调系统补水量为 4t/h，排水量为 21t/d，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无其他特殊污染物，其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mg/L，SS 产生浓度为 50mg/L。

⑧ 生活污水 W10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年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年运行 333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8，项目营运期厂区职工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5 职工生活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来源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废水量 (t/d)	年废水量 (t/a)	备注
职工办公	100L/人·d	12	3996	9.6	3196.8	年工作 333 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生活用水量为 12t/d、399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d、3196.8t/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BOD：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15%、BOD：10%、SS：50%、NH₃-N：3%，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9.6t/d 3196.8t/a	COD	300	0.96	15	255	0.82
2		BOD	150	0.48	10	135	0.43
3		SS	150	0.48	50	75	0.24
4		NH ₃ -N	25	0.08	3	24.3	0.078

⑪ 废水处理方式

项目运营后，拟将废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高浓度废水--SSP 设备喷淋废水 W1 单独就近收集至专用的污水收集池（30m³），由于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项目距离委托处理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有一定距离（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590m 处），若采用管道输送，则由于泵送频率低、距离远、水量小等客观因素，易导致废水长时间积存在管道内增加泄漏风险，故采用罐车定期运送至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叶县龚店镇沙河四路西段北侧）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余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营运后废水产排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d)	排放量 (t/d)	治理设施	去向
1	W1 SSP 设备喷淋 废水	2	2	委托平顶山神马帘子 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平顶山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2	W5 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废水	1.8	1.8	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 中和处理，污水收集池 (255m³) +排入厂区 污水管网	
3	W6 组件清洗废水	0.024	0.024		
4	W2 软水制备	5	5		
5	W3 纯水制备	2.341	2.341		

	6	W4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41	41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7	W7 空调系统排水	21	21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8	W8 生活污水	9.6	9.6	隔油池+18m ³ 化粪池 (两座, 各 9m ³)
	小计		82.765	82.765	
	全厂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全厂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 生环节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SS		NH ₃ -N	
		t/d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W2 软水制备		5	1665	30	0.050	/	/	50	0.083	/	/
W3 纯水制备		2.341	779.553	50	0.039	/	/	80	0.062	/	/
W4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41	13653	50	0.683	30	0.410	/	/	4	0.055
W5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1.8	599.4	1500	0.899	350	0.210	300	0.180	20	0.012
W6 组件清洗废水		0.024	7.992	500	0.004	/	/	300	0.024	50	0.0004
W7 空调系统排水		21	6993	30	0.210	/	/	50	0.350	/	/
W8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9.6	3196.8	255	0.815	135	0.43	75	0.24	24.3	0.078
厂区废水排放口		80.765	26894.745	100.39	2.7	38.30	1.03	34.91	0.939	5.41	0.14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300	/	400	/	----	/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400	/	150	/	300	/	35	/
达标与否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3)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和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高浓度 SSP 设备喷淋水经管道输送至专用收集池内，再使用泵将污水导入罐车内，采用罐车定期送至帘子布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空调系统排水一起，达标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规律为连续排放。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E113.46177960° N33.68965433°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0
							NH ₃ -N	35
							BOD ₅	150
							SS	300
							石油类	20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空调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监测指标和监测批次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每半年 1 次

(5) 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高浓度 SSP 设备喷淋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采用罐车送至帘子

	布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空调系统排水一起，达标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外排废水 ① 项目排水情况 <u>本项目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空调系统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空调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同时亦满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要求，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u> ②化粪池的作用 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它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时间水解。它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 SS 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污泥将定期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d、3196.8t/a，厂区拟配套建设 18m³ 化粪池（两
--	--

	座，各 9m³），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分别位于办公楼和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③污水处理厂依托性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实际处理水量在 2.7 万 t/d 左右。本项目总排水量 80.765/d、26894.745t/a，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新增外排污水。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拟提标改造并配套建设湿地公园使入关庙沟水质稳定达到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目前该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和扩建工程正在审批中。项目废水经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水质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关庙沟，经灰河排入沙河，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大的影响。 <u>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指标符合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约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废水的 2.7%，故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u> 2) 依托帘子布公司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u>项目运营后，SSP 设备喷淋水经专用管道收集后进入专用收集池（30m³,位于 SSP 区域车间南侧），再使用泵将污水导入罐车，定期送至帘子布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部分废水量为 2t/d。</u>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四路西段北侧（位于本项目西侧 2.52km 处）帘子布公司院内，厂内现有工程共有 3 个项目，分别为年产 20000 吨锦纶 66 高性能浸胶帘子布项目、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40000t/a 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
--	--

（一期），设置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³/d，采用“水解酸化+A/O+深度处理（过滤器+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该污水站于 2016 年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豫环函[2016]1 号。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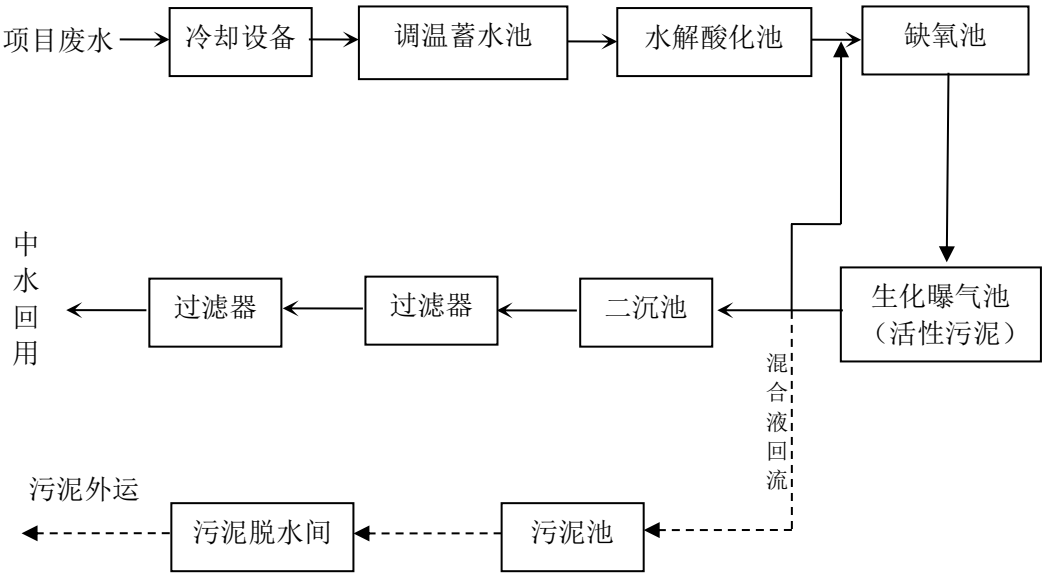


图 4-2 帘子布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调查，帘子布公司现有产品有：原丝、锦纶 66 高性能浸胶帘子布、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原材料有：尼龙 66 盐水（50%溶液）、尼龙 66 工业丝、棉纱、尼龙 66 白坯布、纺丝油剂、胶液（间苯二酚、天然胶乳、丁苯胶乳、VP 胶乳、甲醛、氨水）、尼龙 66 切片，废水来源包括：己二胺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浸胶液槽清洗废水、软化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以及锅炉冷凝废水、后聚合器真空系统排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COD、BOD、NH₄-N、SS、己二胺、甲醛、聚己二酰己二胺、醚类、醇醚、脂肪酸脂、石油类，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尼龙 66 切片与帘子布现有工程使用原料相同，干燥增粘装置为同一设备厂家，故该部分废水与帘子布现有工程产生浓度相同，目前现有污水站处理余量约为 60t/d，本项目废

水委托处理量为 2t/d, 且本项目废水水质与帘子布公司现有项目工业丝生产废水水质相同, 因此, 现有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故项目废水送至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委托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根据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废水罐车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废水泄漏等环保问题由神马屹立 (河南) 纤维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帘子布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22594861253B001R), 公司废水许可排放量为 COD: 15t/a、NH₃-N: 1.7t/a, 根据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报统计, 公司 COD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8.18t、5.311t、9.587t, NH₃-N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451t、1.7t、0.419t, 本项目委托处理废水按照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浓度计算总量指标为: COD: 0.02t/a、NH₃-N: 0.001t/a, 因此现有污水站接收本项目废水后, COD、NH₃-N 的年排放量均在许可量范围内, 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营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冷却塔、循环泵、水泵、风机等, 源强为 80~95dB (A)。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本项目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 高噪声设备多置于厂房内, 采取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设备定期润滑、检修, 高耗能设备加装变频器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生产车间表面积 $30875.29m^2$ ，则 $R=28500$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强见表 4-22，室外噪声源强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功率级 /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尼龙 66FDY 高速纺丝和卷绕机	2x4 位	80	隔声 减振	49.14	-19.07	1	2	63.02	0:00-24:00	16	61.21	1
2		2#尼龙 66FDY 高速纺丝和卷绕机	5x6 位	80		49.6	17.96	1	2	63.02				
3		3#高速纺丝和卷绕机	1x3 位	80		50.07	49.43	1	2	63.02				
4		4#高速纺丝和卷绕机	1x3 位	80		50.99	79.98	1	2	63.02				
5		1#高性能空气变形机 ATY	/	80		-73.05	-18.61	1	2	63.02				
6		2#高性能自动空气变形机 ATY	/	80		-44.35	-16.29	1	2	63.02				
7		3#高性能自动空气变形机 ATY	/	80		-73.05	4.07	1	2	63.02				
8		4#高性能自动空气变形机 ATY	/	80		-45.74	3.61	1	2	63.02				
9		5#高性能自动空气变形机 ATY	/	80		-47.13	21.2	1	2	63.02				
10		1#风机	/	95		39.42	53.59	0.2	10	64.72				
11		2#风机	/	95		38.49	26.75	0.2	15	61.94				

12	3#风机	/	95		-58.24	-1.02	0.2	10	64.72				
13	1#空压机	/	95		68.58	91.55	0.2	5	70.22				
14	2#空压机	/	95		46.36	92.01	0.2	5	70.22				
15	3#空压机	/	95		27.85	92.01	0.2	5	70.22				
16	4#空压机	/	95		-65.64	24.44	0.2	5	70.22				
17	5#空压机	/	95		-49.91	29.53	0.2	5	70.22				
18	空压循环冷却塔	/	85		-1.77	53.13	0.5	50	47.36				
19	空压冷却水循环泵	/	90	隔声 减振 消声	-1.77	43.87	0.2	60	52.11				
20	1#水泵	/	90		-11.03	48.04	0.2	20	55.31				
21	2#水泵	/	90		4.25	48.5	0.2	20	55.31				
22	1#冷冻水循环泵	/	90		-9.64	27.68	0.2	80	51.84				
23	2#冷冻水循环泵	/	90		1.93	27.21	0.2	80	51.84				
24	1#冷冻冷却水循环泵	/	90		-11.49	13.79	0.2	80	51.84				
25	2#冷冻冷却水循环泵	/	90		-6.4	3.15	0.2	90	51.77				
26	冷冻循环冷却塔	/	80		-0.38	15.18	0.5	70	41.95				
备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表 4-23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1	4#风机	/	27.39	52.67	0.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2	5#风机	/	27.85	19.81	0.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3	6#风机	/	-56.85	32.77	0.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备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室外源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室外风机经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降 10dB（A）以上，评价以 10dB（A）计。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相加后以生产车间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站 位	主要噪声源 及分布	处理后源强 dB（A）	与噪声源 距离（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dB（A）	影响 情况
东	生产车间	63.21	11.66	41.88	51.87	65/55	达标

	厂界	1#风机	85	72	47.85			
		2#风机	85	72	47.85			
		3#风机	85	138.16	42.19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3.21	11	42.38	52.93	65/55	达标
		1#风机	85	133.16	42.51			
		2#风机	85	133.16	42.51			
		3#风机	85	47	51.56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3.21	82.66	24.86	45.61	65/55	达标
		1#风机	85	179.71	39.90			
		2#风机	85	167.71	40.51			
		3#风机	85	144.71	41.79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3.21	14.5	39.98	53.50	65/55	达标
		1#风机	85	55	50.19			
		2#风机	85	67	48.48			
		3#风机	85	90	45.9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风气出口要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 各一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 单位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环节及名称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有:纺丝过程中、牵伸、卷绕、喂纱轴过程中产生的废丝 S1~S6;真空煅烧炉组件烧却时产生的废金属砂 S7;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电捕焦油器产生的废油 S8 和废活性炭 S9;含油废液 S10;纯水制备装置运行一段时间更换的废反渗透膜 S11;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滤芯 S12;热媒蒸发器产生的废纺丝热媒 S13;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4;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S15;职工生活垃圾 S16。

(2)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废丝 S1~S6

项目运行过程中,纺丝过程中、牵伸、卷绕、喂纱、空气变形等过程中均有废丝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该部分废丝的产生量约为 41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在厂区内暂存后作为废品外售。

② 组件煅烧使用的金刚砂 S7

	纺丝组件放入真空炉煅烧时需要加入一定量的金刚砂，金刚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煅烧频次为每月一次，每次金刚砂的使用量为 0.05t，每年更换一次，故该部分废物的产生量为 0.05t/a，经过高温煅烧后，主要成分为金刚砂碳化硅。可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59废耐火材料。其在厂区内暂存后作为废品外售。 ③ 纯水制备废物 S11 本项目所用纯水制备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行超过 5 年后需要更换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滤芯，更换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量 2t/5 年。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该部分固废由供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④ 废树脂 S1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需要定期进行更换，约 2 年更换一次，年最大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产品的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固体废物名称为: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⑤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4 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核算，除尘固废产生量为 0.346t/a。该装置收集的粉尘返回进料重复利用，不
--	--

会影响产品质量。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2) 危险废物

① 废油S8

本项目纺丝车间油烟废气和 ATY 热定型油烟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电捕焦油器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70%以上，根据废气的产排情况，电捕焦油器产生的废油量为 8.25t/a，为油剂经加热后挥发产生的含有机物的油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 废活性炭 S9

本项目纺丝车间油烟废气和ATY油烟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单体抽吸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物料衡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量为10.18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4kg的有机废气，活性炭一般在达到吸附量的80%就需要更换，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3.2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

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③ 含油废液 S10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对纺丝油剂调配槽和 ATY 油剂调配槽进行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油剂调配槽每半年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4m^3 ，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该环节每次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次}$ ， $7.2\text{m}^3/\text{a}$ ，主要成分为聚醚、脂肪酸酯、醇醚等，属于油水混合物；电捕焦油器顶部设有冲洗装置，定期清除附着在沉淀电极和电晕线上的焦油、灰尘和杂质，电捕焦油器的清洗周期一般为 1 次/半年，使用高温纯水对电捕焦油器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液，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醚类、醇醚、脂肪酸酯等，含油废液的产生量为 $8\text{m}^3/\text{次}$ ， $16\text{m}^3/\text{a}$ ；故含油废液 S10 的产生量为 $23.2\text{m}^3/\text{a}$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④ 废纺丝热媒 S13

本项目纺丝热媒循环使用，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8\text{t}/5\text{a}$ ，每年管道检修时会产生废纺丝热媒 0.2t ，主要成份为联苯-联苯醚。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纺丝热媒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

厂区集中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⑤ 废机油 S14

本项目营运后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生活垃圾 S15

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12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60kg/d、20t/a。项目厂区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项目固废产排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排放信息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废丝	纺丝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416	一般固废暂存间	自行处置	外售	416
2	废金刚砂	煅烧炉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0.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自行处置	外售	0.05
3	废油	电捕焦油器	危险废物	液体	8.25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63.20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3.20

5	含油废液	油剂调配系统清洗、电捕焦油器清洗	危险废物	液体	23.2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3.2
6	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2t/5a	一般固废暂存间	自行处置	由供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2t/5a
7	废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0.5t/2a	一般固废暂存间	自行处置	由供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0.5t/2a
8	废纺丝热媒	热媒蒸发器	危险废物	液体	1.8t/5a 0.2t/a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8t/5a 0.2t/a
9	除尘固废	袋式除尘器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0.346	一般固废暂存间	自行处置	回用于生活从那	0.346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和检修	危险废物	液体	0.2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2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体	40	分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0
合计		全厂固废			552.456	/	/	/	552.456
其中（折合每年）		生活垃圾			40	/	/	/	40
		一般工业固废			417.046	/	/	/	417.046
		危险废物			95.41	/	/	/	95.41

项目建设有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20m²）储存废丝、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位于综合仓库东北角处；拟在综合仓库固废暂存间旁设置危废间一处，建筑面积 6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综合仓库东北角处	60m ²	桶装	5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袋装	5t	≤1 年
	含油废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	10t	≤1 年
	废纺丝热媒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2t	≤1 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5t	≤1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8.25	电捕焦油器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4.3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	T	
3	含油废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23.2	油剂调配系统清洗、 电捕焦油器清洗	液态	有机物、油类	有机物、油类	半年	T	
4	废纺丝热媒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8t/5a	热媒蒸发器	液态	联苯-联苯醚	联苯-联苯醚	5 年	T, I	
				0.2					1 年		
5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和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丝、废金刚砂、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滤芯、废树脂、除尘固废，除尘器卸灰过程中需进行密闭，均需要储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固废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其余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拟在综合仓库内东北角处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区面积为120m²，采取全封闭结构，保持通风，地面进行防渗和硬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区分类存放。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目前厂区针对危废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拟在综合仓库内邻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旁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区面积为60m²，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基础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无裂痕，在危险废物贮存处周围设置围堰。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危废间外树立警示标识，标识已注明暂存物质名称，危险特性、防护措施等内容。

b.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需要暂存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包装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泄漏。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

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还应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并且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同时，本着尽量避免穿过环境敏感区及运距最小原则，对运输路线及时间进行合理设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运营后，公司需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全厂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境风险排查与整改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综合风险排查方案；建立台帐，定期分析，监督风险整治；并根据管理层级、职能定位，以公司、车间、班组、岗位“四级”为责任主体，落实各级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者责任，实施排查、治理、监控。

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和转运工作，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程序、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应如实记载，且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确定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工作人员等情况并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

设置作业界线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进入储存间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综上，本项目固废措施措施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料为尼龙 66 切片，辅料为纺丝油剂、ATY 油剂，纺丝热媒为联苯-联苯醚，危险废物有：废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纺丝热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纺丝油剂、ATY 油剂、废油和废机油均为油类物质，废纺丝热媒为联苯-联苯醚，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厂区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CAS 号	临界量	比值 Q
1	纺丝油剂		30	--	2500t	0.012
2	ATY 油剂		15	--	2500t	0.006
3	纺丝热媒		1.8t	92-52-4	2.5t	0.72
4	危险废物	废油	5.9t	--	2500t	2.36×10^{-3}
5		废纺丝热媒	0.2t	92-52-4	2.5t	0.08
6		废机油	0.2t	--	2500t	8×10^{-5}
	合计					0.820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8204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见表 4-30。

表 4-30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值为 I 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有：北侧约 1048m 处的楼马村，东南侧约 1279m 处的余营村，北侧约 130m 处的大麦河，其余敏感目标均距离项目较远。 (4) 影响途径 本项目纺丝热媒在线状态为蒸汽，经管道输送至设备进行间接加热，纺丝热媒由于泄漏或泄漏后发生火灾事故时，将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物质，会造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纺丝油剂和 ATY 油剂存储于综合仓库，纺丝热媒收集槽、热媒蒸发器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一层辅房内，废油、废机油储存于综合仓库东北角处危废暂存间内，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漏，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的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本项目纺丝热媒蒸汽状态为刺激性气体，具有独特的香味，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车间纺丝热媒蒸汽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泄漏报警装置，生产过程中发生纺丝热媒泄漏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纺丝热媒继续泄漏，同时熄灭或隔离火源，防止发生火灾事故，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纺丝油剂和 ATY 油剂均属于可燃液体，存储于综合仓库，综合仓库地面进行防渗，由于单桶盛装量较小（50Kg/桶），发生泄漏后泄漏量较小且容易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清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纺				

丝热媒、废机油均属于易燃液体，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区设置有专用暂存桶，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机油暂存区域设施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废机油专用暂存桶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废油、废纺丝热媒、废机油泄漏，减小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针对项目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

①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区及危废间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及危废间，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c、存储区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暂存间保持良好的通风，保证周围气体的流通，企业定期进行存储设施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定期检漏；

②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项目储存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废纺丝热媒、废机油，故在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及设置围堰等措施；热媒蒸发器和热媒收集槽处地面做好防渗及设置围堰等措施；液态原料存储于综合仓库，仓库内地面进行防渗，并设置导流渠，将泄漏后的物料输送至污水收集池，不随意排放。

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a、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综合仓库、危废间、热媒蒸发器、热媒收集槽地面、污水收集池池底及池壁进行防渗、硬化。存储区域设置 0.3m 高围堰。危废暂存间、热媒蒸发器、热媒收集槽地面、污水收集池池底及池壁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综合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废品库其他区域进行简单

防渗：地面硬化，切断与土壤及地下水接触途径。保证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具有耐腐蚀性，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的情况。

c、发现地面破裂及时进行处理和维护。

项目设置的危废间要求进行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切断与土壤及地下水接触途径，进一步预防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火灾

本项目在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池），保证事故废水不直接排放，事故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根据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进行合理处理，严禁废水超标外排或不予处理直接排放。

参考《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中相关要求，事故池有效容积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物料量 (V_1)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液态物料最大存储量 45m^3 。

	②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根据《纺织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565-2010)和《建设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结合本项目设计方案,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45L/s, 灭火延续时间按 1h 计, 项目厂区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62m³。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发生事故时,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³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排放, 取值 0。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V_5 计算公式为: $V_5=10qF$, 其中 q 为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核算, $q=qa/n$, qa 为年平均降雨量, mm,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根据调查, 叶县年平均降雨量为 825.5mm, 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27 天, 事故收集汇水面积为 0.22ha (按发生事故概率最大的综合仓库进行计算), 经核算,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为 14.3m³。 ⑥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总}$) 本项目储罐发生火灾事故时, 所需事故池容积为 $45+162-0+14.3=221.3m^3$。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 拟设置 1 座 255m³ 收集池, 用于储存 SSP 设备喷淋废水、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与消防事故水, 项目储存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9.259t/d, 该部分水在收集池暂存后与空调系统排水、循环水站排水等清净废水一起通过管网排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则收集池余量为 245.741m³,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保证事故废水不直接排放, 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属于危废分批次通过管网排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置, 禁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
--	---

较小。

(6) 结论

为了尽量减小风险隐患,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当发生泄漏危险事故时,事故救援决策系统立即运作,立即向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主管部门报警。必要时疏散周围群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发生泄漏概率很小,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按照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同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处理方式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空调系统排水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的废水量为该部分废水。

根据污染物总量申请核定方法,末端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9号），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外排地表水水质中 COD≤30mg/L、氨氮≤1.5mg/L，故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允许指标为：

COD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26894.745×30×10⁻⁶=0.81t/a；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 废水排放量 × 污染物浓度
=26894.745×1.5×10⁻⁶=0.041t/a。

表 4-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申请类别	污染物名称	出厂界排放总量 (t/a)	入环境排放总 量 (t/a)	本次评价建议 总量 (t/a)
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 26894.745t/a	COD	2.7	0.81	0.81
	NH ₃ -N	0.1454	0.041	0.041

叶县 2024 年水环境质量达标，故主要污染物只需单倍替代，该部分总量通过叶廉路黑臭水体治理削减量进行等量替代。

②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为原料装卸、单体抽吸、热牵伸、热定型以及真空煅烧，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92t/a，有机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5.16t/a。

叶县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故主要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削减量进行倍量替代，颗粒物通过平顶山盈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闭削减量进行倍量替代。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516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其环保投资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原料装卸、输送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29m 排气筒	1 套	颗粒物、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20
		单体抽吸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29m 排气筒	1 套		10
		纺丝油烟、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废气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29m 排气筒	1 套		52
		ATY 热定型油烟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29m 排气筒	1 套		50
		职工食堂	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套		3
2	废水	组件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装置 喷淋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 空调系统排水	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收集池 255m³，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1 套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限值，同时应满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58
		生活污水	隔油池+18m³ 化粪池	2 座，各 9m³		8
		SSP 设备喷淋水	专用收集池（30m³）+委托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1	/	4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20m²，分类储存各类固废	1 座	分类收集，合理处理	含在工程投资范围内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0m²	/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
5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车间设置纺丝热媒泄漏报警装置，并对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等地面进行有效分级防渗	/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以杜绝事故发生	10
合计			/		/	2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DA001 纺丝车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u>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29m 排气筒	<u>颗粒物、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要求</u>
		<u>DA002 纺丝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热牵伸纺丝油烟废气、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废气)</u>	非甲烷总烃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29m 排气筒	
		<u>DA003 ATY 车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u>	非甲烷总烃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29m 排气筒	
		<u>DA004 原料装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u>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29m 排气筒	
		备用柴油发电机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采用天然气，配设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u>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u>	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组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建设	<u>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同时应满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u>

			<u>专用收集池 (255m³)</u>	
	/	<u>SSP 设备 喷淋废水</u>	<u>专用收集池 (30m³) + 委托平 顶山神马帘子布 发展有限公司处 理</u>	/
声环境	<u>设备噪声</u>	<u>噪声</u>	<u>基础减震、隔 声、风机加装消 声装置</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丝：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 ②废金刚砂：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 ③废油：该部分固废为油剂经加热后挥发产生的含有机物的油性物质，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活性炭：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含油废液：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废反渗透膜：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⑦废树脂：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⑧废纺丝热媒：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⑨废机油：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⑩除尘固废：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厂区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油、含油废液、废纺丝热媒、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按重点防渗等级进行防渗，并设置围堰；热媒蒸发器、热媒收集槽、污水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项目营运过程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生产车间设置纺丝热媒泄漏报警装置，并对车间地面进行有效防渗；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池），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属于危废分批次通过管网排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置，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危废间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并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47995.99m²。根据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用地规划意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叶县城乡发展规划，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经通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10455-04-05-455200。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叶县“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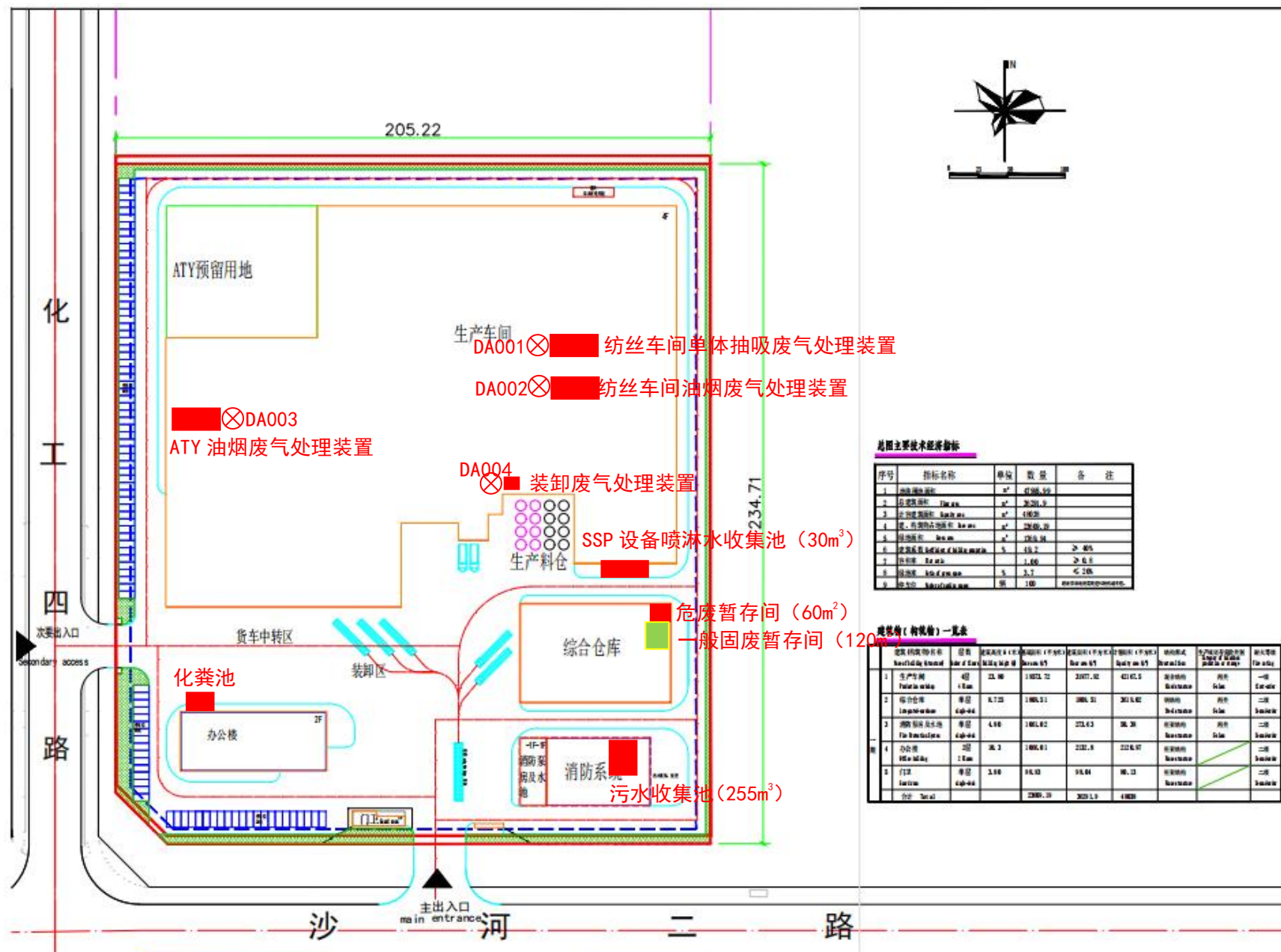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体抽吸 废气	颗粒物				0.07t/a		0.07t/a	
		非甲烷总烃				0.84t/a		0.84t/a	
	纺丝油 烟、纺丝 组件真空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t/a		0.46t/a	
	ATY 油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t/a		0.25t/a	
	原料装卸	颗粒物				0.018t/a		0.018t/a	
	颗粒物（无组织）					0.82t/a		0.8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92t/a		0.92t/a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组件清洗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水					26894.745t/a		26894.745t/a	
	COD					0.81t/a		0.81t/a	
	NH ₃ -N					0.041t/a		0.04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416t/a		416t/a	
	废金刚砂					0.05t/a		0.05t/a	

	废石英砂、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滤芯				2t/5a		2t/5a	
	废树脂				0.5t/2a		0.5t/2a	
	除尘固废				0.346t/a		0.346t/a	
危险废物	废油				8.25t/a		8.25t/a	
	含油废液				23.2t/a		23.2t/a	
	废活性炭				63.20t/a		63.20t/a	
	废纺丝热媒				1.8t/5a		1.8t/5a	
					0.2t/a		0.2t/a	
	废机油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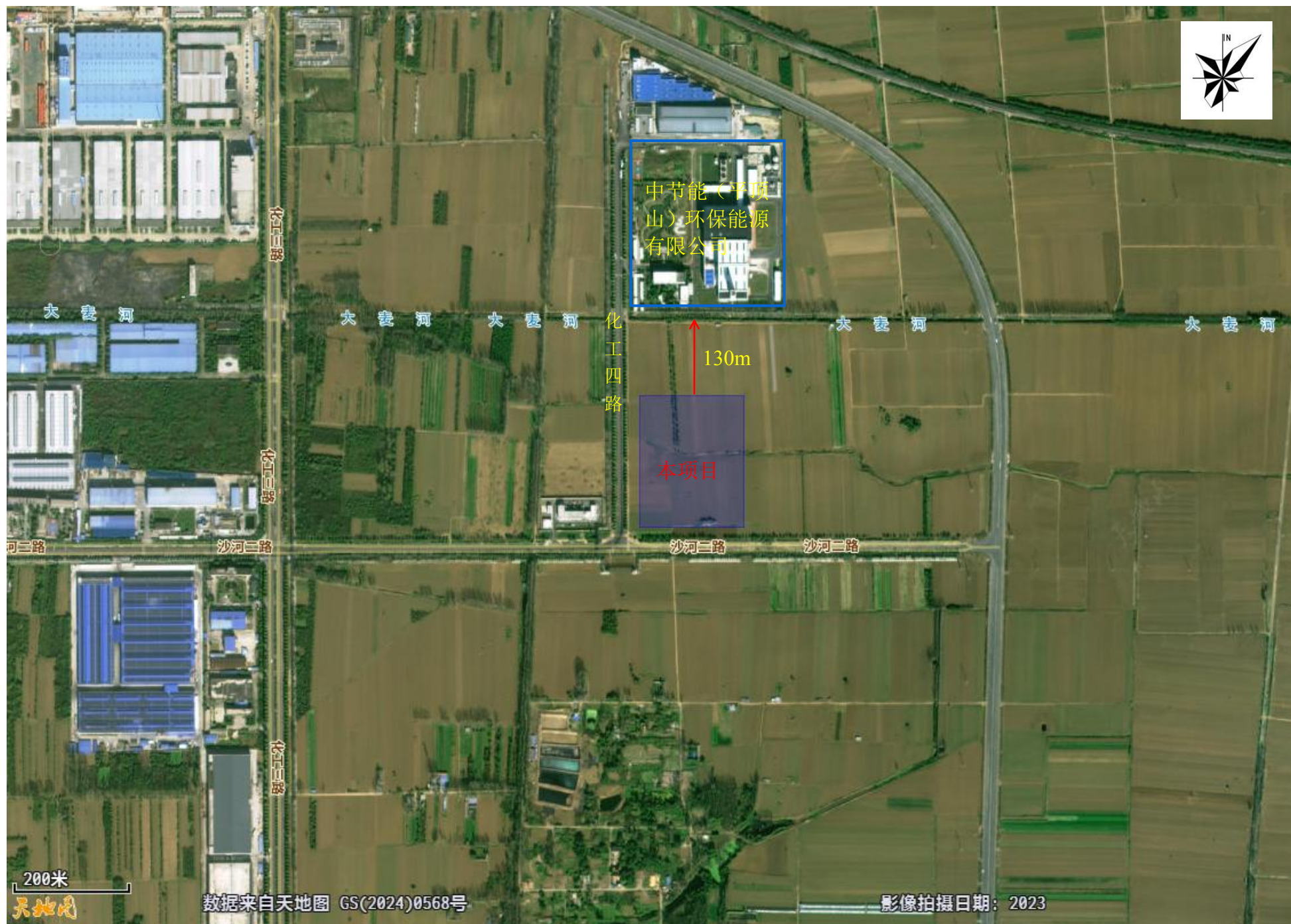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位置示意图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示意图（尼龙城核心区）



附图 3 本项目在中国尼龙城（一期）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西侧化工四路



项目南侧沙河二路



项目东侧边界



项目北侧边界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北侧大麦河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叶县组织召开了《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樊钦彦（信用编号：BH001131）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投资 45163.2 万元，建设规模年产 7000 吨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内容：建设 SSP 车间及料仓、纺丝车间、ATY 加弹车间、动力站、消防泵房及水池、中间库、综合仓库、变配电室、

办公楼、门卫及消控室等建构筑物。生产工艺：尼龙 66 切片→干燥增粘→熔融挤出→纺丝→牵伸卷绕→空气变形→成品。主要设备为：SSP 设备、细旦丝纺丝卷绕设备、ATY 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该项目已经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455-04-05-455200。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的结论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与绩效分级、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完善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执行标准，补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 VOC 排放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主要原辅料、用量及各原辅物理化性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重点补充导热油炉系统、干燥增粘装置、组件清洗装置、组件预热炉、高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系统、氮气系统、柴油发电机、螺杆挤压机排气等环节工程分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完善物料平衡、VOCs 平衡。核实

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

3、结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等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关注油烟废气特点，如废气降温、脱水、高压静电除油烟、吸附去除有机物等，同时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收集方式、控制风速、风量、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

4、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核实各类废水产生源强和水质，各股废水收集暂存措施，完善项目水平衡、污水处理工艺等相关内容，完善外排水处理可依托性分析。

5、根据物料特性及用量，核实环境风险专题设置。重点关注环境风险物质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分区防渗要求。完善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和储存方式。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

6、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相关附图。

技术评审组

2025年4月10日

邵玉光
孙国利

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
设项目

日期: 2025年4月10日

[illegible]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评审后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评审会地点：叶县 评审会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会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

1、完善与绩效分级、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完善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执行标准，补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 VOC 排放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主要原辅料、用量及各原辅物理化性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重点补充导热油炉系统、干燥增粘装置、组件清洗装置、组件预热炉、高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系统、氮气系统、柴油发电机、螺杆挤压机排气等环节工程分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完善物料平衡、VOCs 平衡。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3、结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等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关注油烟废气特点，如废气降温、脱水、高压静电除油烟、吸附去除有机物等，同时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收集方式、控制风速、风量、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4、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核实各类废水产生源强和水质，各股废水收集暂存措施，完善项目水平衡、污水处理工艺等相关内容，完善外排水处理可依托性分析。5、根据物料特性及用量，核实环境风险专题设置。重点关注环境风险物质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分区防渗要求。完善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和储存方式。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6、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相关附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情况的专家确定意见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尹玉先

已修改

李永

已修改

孙国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评审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我单位
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单位（盖章）：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455-04-05-455200

项 目 名 称: 神马屹立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MADL6E3Y8T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
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年产7000吨尼龙66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内容: 建设SSP车间及料仓、纺丝车间、ATY加弹车间、动力站、消防泵房及水池、中间库、综合仓库、变配电室、办公楼、门卫及消控室等建构筑物。主要工艺: 纺丝采用生产效率高、节能低耗的纺丝技术的切片间接纺丝柔性生产线设计。主要技术: 多头纺丝技术。主要设备: SSP设备、细旦丝纺丝卷绕设备、ATY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45163.2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二十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

关于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 用地规划意见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神马屹立 7000 吨/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东段，西至化工四路、南至沙河二路、北至征地边界、东至征地边界，占地面积约 72 亩（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叶县城乡发展规划，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本意见只做项目环评报告使用。

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神马屹立公司 SSP 设备喷淋废水外送处理情况的说明，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生产废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范围：SSP 设备喷淋废水处理，水质不高于甲方 SSP 喷淋排水指标。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时接收乙方废水，并配合乙方卸车。
- (2) 甲方计划进行设备大修时，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 (3) 甲方负责对乙方废水罐车过磅称重，称重后甲方出具磅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如乙方对称重数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 (4) 甲方每月累计接收乙方废水量不超过 90 吨。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定期负责用罐车将生产废水运至甲方污水处理站。
- (2) 乙方及时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
-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 (4) 乙方废水罐车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废水泄露等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价格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a: 污水处理价格= 20 元/吨（含税）。

b: 以每季度磅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结算一次。

四、结算要求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乙方以现汇方式结清，如果乙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

五、协议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根据国家的法规变更、新法规的实施、地方性的新规定或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修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对协议条款提出变更，应提前 30 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可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解除：(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全履行的。本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及时终止，但因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当事人承担违约所造成对方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当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协议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七、其它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中其它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